



國產建材實業



國產建材實業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一甲子實力！國產建材實業 以混凝土撐起建築界的一片天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7F., No.8, Xinhu 1st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蘭英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 搜尋
客服專線0800-35-35-00

國產建材實業成立超過一甲子，以混凝土的大湖源管理策略，建構了台北港BOT的建材轉運樞紐（左下、右上圖），科技一貫化的廠區作業（右下圖）以及在大陸投資自有礦山砂石（左上圖），成為全台建築建設的主力推手。

GOLDSUN 國產建材實業集團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本年報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刊印

國產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gdc.com.tw/investor.aspx?cid=2014070002&dpt=page_content&pt=2014070005&spt=2014070013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邱隋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28088 (代表號)

E-mail：james_chiu@gd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介堂

職稱：經理

電話：(02)87928088(代表號)

E-mail：tang_chang@gdc.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電話：(02)87928088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360號	電話：(02)26925518
台北廠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33號	電話：(02)27837136
基隆廠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2-2號	電話：(02)24553020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2號	電話：(02)22693594
八里廠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龍米路二段221號	電話：(02)26193237
台北港廠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8號	電話：(02)26193137
林口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17號	電話：(03)3972661
花蓮廠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濱1號	電話：(03)8524247
中壢廠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1號	電話：(03)4393111
桃園廠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202號	電話：(03)3643530
蘆竹二廠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10號	電話：(03)3246111
新竹廠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646號	電話：(03)5372150
東大廠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110巷30-1號	電話：(03)5324653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588巷90號	電話：(03)5501011
苗栗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忠興街2號	電話：(037)226669
台中廠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1路1號	電話：(04)23550836
大雅廠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三段295號	電話：(04)25609155
嘉義廠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電話：(05)2214800
嘉太廠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91號	電話：(05)2375115
斗南廠	：雲林縣斗南鎮公論路23號	電話：(05)5971178
台南廠	：台南市永康區洲尾街62號	電話：(06)2537306
新市廠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營小新里461號	電話：(06)5838261
大湖廠	：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8號	電話：(07)6997889
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80號	電話：(07)6240908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三巷59號	電話：(07)3751555
高雄廠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30之1號	電話：(07)3424415
鳳山廠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81號	電話：(07)701511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11號	電話：(07)872061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余倩如、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71
一、財務狀況	271
二、財務績效	272
三、現金流量	2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為了實現全台民眾都能「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的願景，我們國產建材實業從 2015 年推出創新科技的「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認證，該認證建構在國產建材實業「大溯源管理」的龐複厚實基礎之上，從投資擁有自有礦山礦源、到產品出貨、客戶工地整合服務等，總共有 7 道縝密的氯離子、3 關酸鹼值的品管檢驗流程，透過 103 項嚴格縝密的檢驗工序，進行滴水不漏的高精密品管，徹底杜絕海砂與廢爐碴的「建安雙害」。目前加入「國產安心建材履歷」的營建新案已經迅速成長到超過 1380 家，客戶滿意度更高達 99.5% 以上。我們也因為客戶的「信賴」，去年的營收與獲利，持續穩健前進，同時往建構全台建築結構安全的願景邁進，最終希望讓混凝土產業成為受世人尊敬的百年事業！

回顧去（108）年國內的房產表現，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反觀國內受惠上述貿易戰帶來的轉單效應，促使台商紛紛回流建廠，就業環境更加穩定外，更帶動營建市場的正向發展；加上，數千億規模前瞻建設進入執行高峰、還有年底交屋潮挹注及自住需求持續浮現，帶動房市交易量有顯著的上升。

根據內政部公布，108 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突破 30 萬棟，年增 8%，創下近年來的新高紀錄，顯示房市從谷底盤整後，邁向穩定復甦的成長期。儘管美中雙方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但是其後續發展，加上今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仍將成為影響 109 年國內外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面對房市回溫、國際經濟體變動、以及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下，國產建材實業雖然已經具有近 10 多年科技改造、營運打底的健全企業體質，但是依然面對挑戰求新求變，持續強化相關的競爭作為，包括：積極的爭取台商回流建廠的剛性需求商機、與持續大幅擴張的公共建設市場業務需求；對於企業管理方面，持續活化內部組織、客戶服務科技化、產品研發的進程、深化國產安心建材履歷、以及強化與營建客戶間的品牌與業務行銷等。特別在研發方面：我們擘劃了「國產建材大未來」策略，持續開發多元的優質混凝土產品，成為各領域營建客戶的首選，例如：以高端的巨積混凝土產品，爭取到先進醫學的榮總重粒子癌醫中心、台大癌醫中心等高端混凝土供應，還有以水中混凝土與高流動混凝土等優質產品，也成為近來台灣積極推動龐大的風電產業、其土木工程的首選。

營業與財務表現

國產建材實業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9,005,069 仟元，較 107 年 18,644,806 千元，增加 360,263 千元，增幅為 1.93%(詳如下表)，10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1,659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 元。其主要合併營收組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	107 年	成長金額	成長率
國產建材實業	12,728,434	11,402,464	1,325,970	11.63%
蘇州區預拌混凝土公司	3,279,917	2,868,386	411,531	14.35%
福建水泥公司(註)	1,545,886	2,799,614	(1,253,728)	(44.78%)
惠普公司	939,992	992,797	(52,805)	(5.32%)
其他(含沖銷)	510,840	581,545	(70,705)	(12.16%)
合計	19,005,069	18,644,806	360,263	1.93%

註：自 108 年 10 月起已不將「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之營收納入合併營收。

技術發展

國產建材實業成立研發中心已經將近 20 年，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經費進行研發工程，這些研發成果也逐漸累積成為近年來的產品競爭優勢，為國產建材實業創造龐大的市場商機之餘，也讓一棟棟美建築從全台各地拔地而起，改變了台灣的天際線建築之美。例如這幾年國產建材實業，投入的高端清水混凝土、高強度混凝土、高流動混凝土、鏡面混凝土等研究開發，紛紛應用到提升台灣建築之美的指標建案有：台北南山廣場、台中歌劇院、陶朱隱園、蘆洲仁愛新建停車場，這些指標美建築，都讓國產建材實業以創新工法與高端混凝土產品，在最近連續兩個雙年度，勇奪有「工程界奧斯卡」之稱的混凝土工程特優與優良獎。

還有這幾年非常熱門的社群打卡美建築：台南友愛街旅館、台南美術館二館、南科考古館、台中港三井 OUTLET PARK、台中麗寶樂園賽車場、高雄世運主場館、大魯閣草衙道、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政大達賢圖書館、新北景觀新月橋、辰光橋等，也都是國產建材實業的研發成果，應用到建築產業高端混凝土需求的最佳例證。

不過，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的經營型態，仍大多屬於自資設廠的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品質技術存在一定的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更充斥著市場，為使國產建材實業永續經營發展，技術的研究發展策略，仍持續以建構在「品牌」與「服務」之上，藉以長期投入與累積，來改變所屬的傳統產業形象，同時讓我們與整個混凝土產業具有明確的市場區隔，發揮競爭優勢，才能不斷的提升銷售及獲利。

所以在預拌混凝土的技術發展方面，兼顧未來台灣建築往美學、綠環保的發展趨勢，同時對於產品本身的高性能與施工技術要求，國產建材實業持續扮演著技術與市場「雙領先」的角色，計畫在 109 年的研發進程與新產品開發有：(1)前瞻高端混凝土精緻化產品(高性能混凝土、自充填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高抗滲混凝土、透水混凝土及巨積混凝土)的製造及量產。(2)混凝土材料循環經濟鏈角色與應用研究。(3)持續推動礦物及化學摻料之後續研究，並在經濟原則下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另外為了兼顧企業的環保社會責任與產品競爭力，讓混凝土在材料的利用上，能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達到最大限度的降低使用耗能、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所以積極的研發相關的工業副產品、替代產品再利用、以及碳封存等技術，應用於預拌混凝土中。如此，希望可以充分發揮混凝土材料的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衝擊效應。

未來發展（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臺灣地區 107 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39,733 仟立方米，108 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達 41,585 仟立方米；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 108 年度總銷貨數量約 656 萬立方米，與 107 年度的 659 萬立方米呈現持平態勢，109 年則預期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景氣復甦放緩，加上國內外情勢眾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下，今年的預拌混凝土銷售，也以力拚持平為目標。

至於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方面：總體經濟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美貿易是否重啟戰端，仍存在相關程度的存疑與干擾因素，儘管如此，加速台商回流設廠、可望帶動產業周邊商機的態勢，現階段也已經逐漸明朗；加上，政府房市政策，大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危老改建、以及社會住宅大幅度推動，均有助於營建產業鍊的穩健發展。

除此之外，近年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的軌道建設，例如鐵路立體化、高鐵與台鐵連結網絡、以及都市捷運和其延伸線，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卯足全力積極推動，再加上藉由軌道建設的龐大預算與基礎，引導週邊土地開發利用，又適逢台商大量回流，均可進一步帶動商辦、廠辦、旅館及各類住宅需求與發展，開創房產與營建新商機。

因此，面對上述強烈外部影響挑戰與呈現的市場機會，國產建材實業在未來的發展策略方面，除提高上述正、負因素發展的關注外，更會積極的、且靈活的因應面對，用目前擁有業界最多的全台 28 個混凝土廠，所產生的優勢，不僅具有靈活到位的調配管理，還具備高供應能力，能在短時間大量澆置大型的科技廠房與指標建案，產生最具質量效率的協同供應競爭能力。同時，以最強且多元陣容的高端「利基型」混凝土產品，能依各類型建案的特殊結構，進行穩定供應，藉以掌握公共工程、科技廠辦、華廈摩天大樓等區域重大建設商機，成為營建產業客戶的「首選」，讓國產建材實業的營運與利潤持續穩健前進。

同時，國產建材實業將近年導入的雲端前瞻科技，落實到客戶服務、運輸行控、以及顧問銷售等三大中心的優化策略中，藉以協同全台現有的 28 個預拌混凝土廠，在高科技的協助下，時時刻刻進行在地服務，強化與客戶之間的「溫度」與「黏著度」。如此，相較於同業，國產建材實業更能以不同的混凝土產品與優異的服務品質，達成快速產能供給、與全時化的顧問銷售服務，協助本公司於外部競爭環境與變動的市場中獲利。至於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採取適當符合法規的措施，並據此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律。

所以，國產建材實業對於長期的業務發展規劃，以本業逾 66 年的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針對各種利基型市場，進行開發與設廠動作，例如：109 年下半年度，新增的輕質隔間建材廠即將投產營運，目前產品已通過最高標準的耐震、隔音、防火試驗，其中經高雄科技大學震害防震實驗室的耐震測試，證實具有超越 7 級以上的耐震實力，可做為高品質、且綠環保隔間建材的多元選擇。在資產活化方面，配合整體經濟現勢與區域發展趨勢，借力於未來重大交通建設與都市更新相關的商圈規劃，持續進行具有區域發展潛力的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等地產開發進程，讓經營獲利可以屢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徐蘭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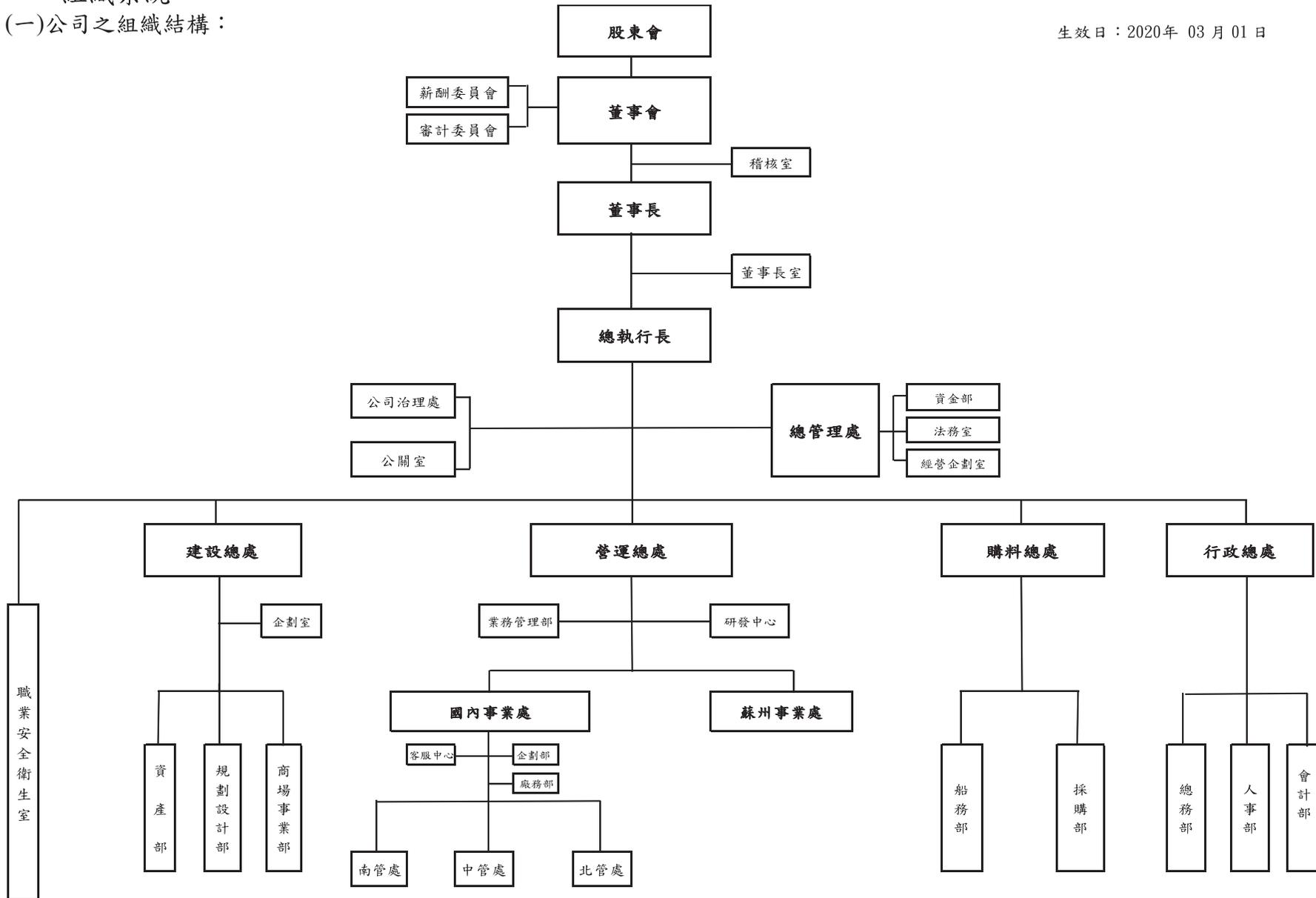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公司名稱為國產水泥加工廠，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設臺北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當時以引進新技術，製造電桿、基樁等水泥製品為主。以配合政府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擴展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之需求。嗣隨著工程技術之進步，於民國 49 年採用預力先拉法，製造空心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
2. 民國 54 年鑒於國內各項建設之突飛猛進，為應時代之需，於臺北廠設立全國首創之預拌混凝土設備乙套，採用自動控制及自動計量之產製方式，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深為建築界重視與讚許。
3. 民國 55 年於高雄市建國路設立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大高雄地區各項建設之需。
4. 民國 58 年本公司改組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營建部門，以掌理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店舖大樓等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俾向經營多角化發展。
5. 民國 67 年於臺北縣樹林鎮設立樹林廠以高壓養生設備生產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及其他水泥製品，且於民國七十年將臺北廠之預力製品之設備移轉至樹林廠，以利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量，充分供市場之需。
6. 民國 68 年因應高雄市發展，高雄廠改設於高雄縣大寮鄉，後改稱鳳山廠。
7. 民國 71 年於苗栗縣公館鄉設立苗栗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苗栗地區各項工程之需，該廠於 78 年移設銅鑼鄉。
8. 民國 73 年於苗栗縣三義鄉設立三義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以提供苗栗、台中等地區建設之所需。
9. 民國 75 年承購苗栗縣竹南鎮之中國石棉瓦工廠，改稱竹南廠，生產水泥浪板及平板。
10. 民國 76 年於新竹縣竹北市及高雄市鼓山區分別設立竹北分廠與中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該地區市場之需。
11. 民國 77 年於桃園縣平鎮市設立中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桃園地區市場需求。
12. 民國 78 年先後於台南縣永康鄉及嘉義縣民雄鄉分別設立台南廠與嘉義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台南、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
13. 民國 79 年分別於新竹市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新竹廠與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之需。另鑒於北部砂石貨源日漸缺乏，於宜蘭縣員山鄉設立宜蘭砂石廠，藉以提供本公司北部各廠所需。

- 14.民國 80 年興建於臺北市鄭州路之國產大樓竣工，總公司並遷至該址。
- 15.民國 82 年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立小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該地區市場所需。
- 16.民國 83 年於基隆市及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基隆分廠及桃園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地區市場所需。
- 17.民國 85 年於臺北縣八里鄉、樹林鎮、台南縣鹽水鎮、雲林縣斗南鎮，分別設立八里分廠、樹林分廠、新營分廠及斗南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中華分廠因市地重劃之故裁撤。
- 18.民國 86 年於桃園縣蘆竹鄉、高雄縣仁武鄉、台中縣龍井鄉及大肚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分別設立蘆竹分廠、仁武分廠、台中廠、大肚分廠、宜蘭分廠及花蓮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19.民國 87 年四月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林口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0.民國 89 年於臺北縣土城市、苗栗縣通霄鎮、嘉義縣太保市、台南縣善化鎮、高雄縣湖內鄉，分別設立土城分廠、通霄分廠、嘉太分廠、大湖分廠及新市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1.民國 90 年 11 月於高雄縣仁武鄉設立高楠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2.民國 91 年 10 月開始於大陸蘇州地區投資設廠，目前已有甬直管樁廠及甬直、常熟、太倉、吳中、吳江、昆山等六個預拌混凝土廠。
- 23.民國 94 年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投資設立水泥廠。
- 24.民國 96 年於湖南省婁底市漣源市斗笠山鎮投資設立水泥廠。
- 25.民國 98 年 8 月投資設立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興建暨營運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6.民國 101 年於臺中市南屯工業區設立臺中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7.民國 102 年於新北市八里區設立臺北港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8.民國 103 年於高雄市仁武區收購大眾混凝土之廠房設備，成立仁武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9.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民國 105 年於新北市汐止區設立汐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1.民國 106 年於新竹市設立東大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2.民國 107 年於高雄市設立岡山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3.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50,003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生效日：2020年 03 月 01 日



(二)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如下：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 2.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發展策略擬訂及新事業體之開發研究。 2.掌理董事長印信及各總處之連繫事項。
公司治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4.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訊息聯絡及媒體新聞發布事項。 2.對內外公司品牌形象與CI系統之應用管理與審核。 3.對內外關係之各項宣傳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各企業法律事務及專案規劃事項。 2.有關資金統籌規劃、調度,有價證券及印信管理事項。 3.轉投資事業投資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4.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 5.有關董事會相關業務之執行及規劃事宜。
行政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與督導事項。 2.總務事務、股東業務之規劃、採購及管理事項。 3.人力資源、人事管理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會計預算、稅務規劃及異常財務案件之追蹤與改善事項。 5.對外上市櫃公司公開訊息與法人訊息之發布與聯繫溝通。
營運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拌混凝土業務之整體營運規劃。 2.台灣及大陸各地區預拌混凝土產品之生產、銷售、品質之目標訂定與執行事項。 3.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研究開發與改進事項。 4.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之執行管理事宜。
購料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業務目標訂定、成效管控之規劃執行。 2.砂石料源開發、品質管控之規劃執行。 3.船舶安全管理、船期安排與運能規劃事宜。
建設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開發、選購、銷售、租賃、商場營運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管理。 2.不動產行銷策略、規劃設計、預算編列之評估分析與提報。 3.集團資產整合、共同開發及標案承攬。 4.建築專案推動之營建管理及工務整合。
職業安全衛生室	<p>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全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9年05月0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女	108.06.20	3年	105.08.30	1,001,194	0.00%	1,001,194	0.07%	-	-	1,336,000	0.10%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執行長	林 磊	配偶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明昇	男	108.06.20	3年	93.06.25	7,397,115	0.54%	7,447,115	0.54%	59,590	0%	-	-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畢業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孝信 林建涵	父子 兄弟	-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	108.06.20	3年	96.06.28	89,875,518	6.51%	90,622,518	6.59%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林孝信	男	108.06.20	3年	66.05.07	16,844,910	1.22%	16,844,910	1.22%	3,372,125	0.25%	-	-	日本東京理科大學工學部畢業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昇 林建涵	父子 父子	改派法代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建涵	男	108.11.18	3年	97.06.26	2,694,197	0.2%	2,700,197	0.20%	-	-	-	-	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林孝信 林明昇	父子 兄弟	改派法代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莊岩	男	108.06.20	3年	87.05.28	22,724,113	1.65%	22,724,113	1.65%	2,310,751	0.17%	-	-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泰宏	男	108.06.20	3年	87.05.28	4,620,000	0.33%	4,650,000	0.34%	200,000	0.01%	-	-	大同商專銀保科	宏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108.06.20	3年	105.06.13	1,467,268	0.11%	1,467,268	0.11%	412,378	0.03%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世宗	男	108.06.20	3年	96.06.28	6,445,748	0.47%	6,895,748	0.50%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惠普(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郁方	男	108.06.20	3年	105.06.13	60,000	0%	100,000	0.01%	20,000	0%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家安全組召集人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0	3年	87.05.28	6,927,421	0.5%	6,927,421	0.50%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宏俊	男	108.06.20	3年	108.06.20	0	0%	0	0%	-	-	-	-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碩士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曾文哲	男	108.06.20	3年	108.06.20	0	0%	0	0%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高雄銀行董事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詹穎雯	男	108.06.20	3年	105.06.13	0	0%	0	0%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土木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洪啟德	男	108.06.20	3年	105.06.13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土木碩士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1. 預計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5月0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セコム株式會社(27.2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62%)、承信投資有限公司(4.5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84%)、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2%)、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1.9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第一雄鷹基金公司子基金FE海外基金投資專戶(1.89%)、源信投資有限公司(1.78%)、匯豐託管馬修亞洲成長收益基金投資專戶(1.67%)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麗容(19.44%)、游銘賢(4.41%)、林佳伶(20.75%)、林宏俊(25.47%)、林靜儀(25.47%)、振荃有限公司(4.4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5月0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セコム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14.6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7.40%)、JP Morgan Chase Bank 4.3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孝信(44.27%)、莊素珠(22.20%)、林明昇(16.76%)、林建涵(16.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20.59%)、林孝信(20.08%)、莊素珠(13.38%)、陳哲雄(5.76%)、林靜儀(4.58%)、林建涵(5.1%)、黃思宜(4.48%)、林宏俊(4.46%)、林佳伶(4.14%)、源信投資(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杜萬全(100%)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孝信(22.05%)、莊素珠(27.37%)、林明昇(25.29%)、林建涵(25.29%)
振荃有限公司	游銘賢(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9年05月06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蘭英	—	—	✓	—	—	✓	—	✓	✓	—	✓	✓	✓	✓	—	
林明昇	—	—	✓	✓	—	✓	✓	✓	✓	✓	✓	✓	—	✓	✓	
林建涵	—	—	✓	✓	—	✓	✓	—	✓	✓	✓	✓	—	✓	✓	
王莊岩	—	—	✓	✓	✓	—	✓	✓	✓	✓	✓	✓	✓	✓	✓	
林泰宏	—	—	✓	✓	✓	✓	✓	✓	✓	✓	✓	✓	✓	✓	✓	
張世宗	—	—	✓	✓	—	✓	✓	✓	✓	✓	✓	✓	✓	✓	✓	
廖伯熙	—	—	✓	✓	✓	✓	✓	✓	✓	✓	✓	✓	✓	✓	✓	
林郁方	—	—	✓	✓	✓	✓	✓	✓	✓	✓	✓	✓	✓	✓	✓	
林宏俊	—	—	✓	✓	✓	✓	—	✓	✓	✓	✓	✓	✓	—	—	
曾文哲	—	—	✓	✓	✓	✓	✓	✓	✓	✓	✓	✓	✓	✓	3	
詹穎雯	✓	—	✓	✓	✓	✓	✓	✓	✓	✓	✓	✓	✓	✓	—	
洪啟德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5月0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女	103.06.27	1,001,194	0.07%	—	—	1,336,000	0.10%	總執行長、大學	中興保全(股)公司 總管理處總經理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 磊	配偶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 磊	男	102.11.07	—	—	1,001,194	0.07%	—	—	執行長、高中(職)	保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執行長	徐蘭英	配偶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註1)	女	101.09.14	50,500	—	—	—	—	—	總經理、大學	國興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 鑿	男	102.01.01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繼	男	106.03.23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仁	男	106.05.16	—	—	—	—	—	—	副總經理、高中(職)	國宇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盈(註2)	女	103.10.29	—	—	—	—	—	—	副總經理、研究所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監察人 國宇建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益	男	99.03.26	165,119	0.01%	7,791	—	—	—	副總經理、專科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102.03.25	150,180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睿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佑民	男	108.03.18	—	—	—	—	—	—	副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男	106.01.01	16,200	—	101	—	—	—	協理、大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強	男	106.05.16	2,868	—	—	—	—	—	協理、研究所	國宇建材(股)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上元	男	108.03.01	—	—	—	—	—	—	協理、高中(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執平	男	104.12.21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州	男	105.05.03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訓正	男	106.01.01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燕	女	106.01.01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忠	男	106.01.01	1,490	—	1,023	—	—	—	協理、高中(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浩翔	男	106.05.16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汝(註3)	女	106.10.0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政	男	108.03.0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靜邦	男	109.01.0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茹	女	109.01.0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96.08.24	150,180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睿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蔡佳汝(註3)	女	107.03.21	—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註1：陳秋蘭108.11.26解任

註2：陳嘉盈109.03.17升任

註3：蔡佳汝109.04.01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蘭英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前代表人：林孝信																						
	代表人：林建涵																						
董事	林明昇																						
董事	王莊岩																						
董事	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俊	10,200	13,481	-	-	35,831	37,190	630	1,344	4.24%	4.72%	6,771	6,771	-	-	70	-	70	-	4.86%	5.34%	-	
董事	張世宗																						
董事	林泰宏																						
董事	廖伯熙																						
董事	林郁方																						
獨立董事	曾文哲																						
獨立董事	李庸三	6,170	6,170	-	-	-	-	420	420	0.60%	0.60%	-	-	-	-	-	-	-	-	0.60%	0.60%	-	
獨立董事	詹穎雯																						
獨立董事	洪啟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評估考量各獨立董事參與營運程度、投入時間、出席狀況而予以合理酬金。其制度、結構、給付標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涵、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俊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涵、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俊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涵、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俊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涵、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俊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獨董：李庸三、洪啟德、曾文哲	獨董：李庸三、洪啟德、曾文哲	獨董：李庸三、洪啟德、曾文哲	獨董：李庸三、洪啟德、曾文哲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董事：王莊岩、廖伯熙、林郁方、林泰宏、張世宗、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前代表人：林孝信 獨董：詹穎雯	董事：王莊岩、廖伯熙、林郁方、林泰宏、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前代表人：林孝信 獨董：詹穎雯	董事：王莊岩、廖伯熙、林郁方、林泰宏、張世宗、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前代表人：林孝信 獨董：詹穎雯	董事：王莊岩、廖伯熙、林郁方、林泰宏、尚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前代表人：林孝信 獨董：詹穎雯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董事：張世宗	-	董事：張世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董事：徐蘭英、林明昇	董事：徐蘭英、林明昇	董事：林明昇	董事：林明昇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董事：徐蘭英	董事：徐蘭英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6 席	16 席	16 席	16 席

(二)總執行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徐蘭英	34,526	35,856	-	-	7,428	7,481	842	-	842	-	3.88%	4.01%	-
執行長	林 璠													
總經理	陳秋蘭													
總經理	林 磊													
總經理	吳志仁													
總經理	劉忠繼													
總經理	陳嘉盈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楊志強													
副總經理	陳文德													
副總經理	袁佑民													
副總經理	溫上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劉忠繼、陳嘉盈、袁佑民	劉忠繼、陳嘉盈、袁佑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黃錦益、邱隋益、楊志強、陳文德、溫上元	黃錦益、邱隋益、陳文德、溫上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 璠、陳秋蘭、吳志仁	楊志強、林 璠、陳秋蘭、吳志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徐蘭英、林 磊	徐蘭英、林 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位	13 位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徐蘭英	-	1,544	1,544	0.14%
	執行長	林 磊				
	總經理	林 璠				
	總經理	吳志仁				
	總經理	劉忠繼				
	總經理	陳嘉盈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楊志強				
	副總經理	陳文德				
	副總經理	袁佑民				
	副總經理	溫上元				
	協理	陳振洲				
	協理	林嘉政				
	協理	王執平				
	協理	鄭麗燕				
	協理	徐浩翔				
	協理	林訓正				
	協理	林國忠				
	協理	馬靜邦				
協理	林秀茹					
協理	蔡佳汝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46%	5.94%	7.32%	8.40%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8%	4.01%	8.39%	8.75%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支付。
- ②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行之。
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支付。
- ③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度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派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開會 7 次（第 21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第 22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109 年第 22 屆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合計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1 屆董事會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2		100%	108/6/20 全面改選後解任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2		100%	108/6/20 全面改選後解任
董事	林明昇	2		100%	無
董事	林建涵	2		100%	108/6/20 全面改選後解任
董事	王莊岩	2		100%	無
董事	林泰宏	2		100%	無
董事	張世宗	2		100%	無
董事	廖伯熙	2		100%	無
董事	林郁方	2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庸三	1	1	50%	108/6/20 全面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詹穎雯	2		100%	無
獨立董事	洪啓德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十八案【本公司擬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案】。因林孝信董事長、林明昇董事及林建涵董事具關係人身分，予以迴避。林孝信董事長指定徐蘭英副董事長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 22 屆董事會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蘭英	7		100%	108/6/20 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長
副董事長	林明昇	6	1	85%	108/6/20 全面改選，新任副董事長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前代表人：林孝信	5		100%	108/6/20 全面改選，新任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為林孝信 108/11/18 法人改派代表人為林建涵，林孝信在職應出席 5 次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		100%	108/11/18 法人改派代表人為林建涵，在職應出席 2 次
董事	王莊岩	5	2	71%	108/6/20 全面改選，連任董事
董事	林泰宏	7		100%	
董事	張世宗	6	1	85%	
董事	廖伯熙	6	1	85%	
董事	林郁方	7		100%	
董事	尚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俊	7		100%	108/6/20 全面改選，新任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為林宏俊
獨立董事	曾文哲	7		100%	108/6/20 全面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穎雯	7		100%	108/6/20 全面改選，連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啓德	6	1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 108年6月20日第22屆第1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因曾文哲獨立董事及詹穎雯獨立董事具關係人身分，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2) 108年10月9日第22屆第4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林磊兼任台灤控制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案】。因徐蘭英董事長及林磊執行長具關係人身分，予以迴避。徐蘭英董事長指定林明昇副董事長代理主持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3) 109年5月6日第22屆第7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五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案】。因陳嘉盈總經理、曾文哲獨立董事、詹穎雯獨立董事及洪啟德獨立董事具關係人身分，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8年3月22日第21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開會 6 次(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109 年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合計開會 8 次,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庸三	2		100%	108/6/20 全面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詹穎雯	2		100%	無
獨立董事	洪啓德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議	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擬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擬為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810 萬元案 5、本公司擬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800 萬元案 6、本公司擬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興保全)簽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簡稱本都更案)」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	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至少一次，將稽核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就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報告，各獨立董事就稽核報告有所疑問時，內部稽核主管立即與其進行討論溝通。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除會議進行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	與內部稽核主管		與簽證會計師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08/3/21	1.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意見 2.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 會計師就 107 年度查核財務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8/5/7	108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補充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法規變動報告	洽悉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曾文哲	6		100%	108/6/20 全面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穎雯	6		100%	108/6/20 全面改選，連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啓德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 8 月 6 日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議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議	無議案，僅報告事項	
108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議	1、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 Great Smart Limited(偉業公司)擬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2、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林磊兼任台灤控制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案	

108年11月14日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9年3月17日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議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案 3、擬出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擬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7,800萬元案 5、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9年5月6日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議	1、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本公司擬與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至少一次，將稽核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就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報告，各獨立董事就稽核報告有所疑問時，內部稽核主管立即與其進行討論溝通。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除會議進行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	與內部稽核主管		與簽證會計師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08/8/6	108年4~6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 會計師就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補充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8/11/14	108年7~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 會計師就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補充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9/3/17	1.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意見 2.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 會計師就 108 年度查核財務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9/5/6	109 年 3~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 會計師就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補充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11月13日經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聯絡我們」等功能選項，便於股東提出問題與意見。 本公司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加以管控與關係企業之所有業務往來。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104年11月13日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依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如(註1)。</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105年分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制度之政策、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p> <p>(四) 為強化公司治理程序，於108年11月14日召開第22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由二位簽證會計師(余倩如、許新民)出具「獨立性評估聲明」，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本人(包括本人之配偶及受本人撫養者，以及直系親屬)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及工商登記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邱隋益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經歷符合從事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4.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5.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08年已協助辦理7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常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供投資人參閱。 3.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 4.每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季報。 5.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向溝通機制。 6.每年執行供應商考核，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拜會與互訪，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7.客戶服務完成後，客服中心主動電話聯繫客戶，建立客戶滿意度調查。 <p>除此之外，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之利害關係人專區除建立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另有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等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服務專線客服中心 客服長許經理0800-353-500 服務信箱 service@gdc.com.tw 員工意見箱 suggestion@gdc.com.tw</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處理股東事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1.本公司網站(www.gdc.com.tw) 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務報表暨股東會資訊、股價查詢、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獨董、稽核、會計溝通情形，定期更新提供投資人參考。</p> <p>2.公司治理揭露資訊： 包含董事會、內部稽核、公司規章、薪酬委員會、法律聲明、投資人聯絡等。</p>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行政總處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總管理處張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p> <p>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108年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建康檢查，並提供多項鍛鍊體能的運動器材及課程，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保障員工權益。 3.訂有管理處暨各廠績效考評辦法各項獎金。 4.訂有品管暨業務人員技術能力評鑑制度與辦法，增進品管及業務工作效能，全面提升混凝土品質及服務能力。 5.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尚待加強。 6.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 8.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9.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 10.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107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擬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p>上揭2項指標於108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達成。</p> <p>(二)108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擬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p>上述1~2項將朝向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方向前進。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註 1：※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上述 8 項能力，任一能力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 9 位董事具備。個別董事成員至少須具備上述 8 項能力中之 6 項。

目前達成情形如下：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孝信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徐蘭英	女	商學	V	V	V	V	V	V	V	V
林明昇	男	法學	V	V	V	V	V	V	V	V
林建涵	男	行銷管理	V	V	V	V	V	V	V	V
王莊岩	男	商學	V	V	V	V	V		V	V
林泰宏	男	商業行銷	V	V	V	V	V		V	V
張世宗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廖伯熙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林郁方	男	政治學	V		V	V		V	V	V
李庸三	男	經濟學	V	V	V	V	V	V	V	V
詹穎雯	男	土木工程	V		V	V	V	V	V	V
洪啟德	男	土木技師	V		V	V	V		V	V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第 22 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上述 8 項能力，任一能力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 9 位董事具備。個別董事成員至少須具備上述 8 項能力中之 6 項。

目前達成情形如下：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徐蘭英	女	商學	V	V	V	V	V	V	V	V
林明昇	男	法學	V	V	V	V	V	V	V	V
林建涵	男	行銷管理	V	V	V	V	V	V	V	V
王莊岩	男	商學	V	V	V	V	V		V	V
林泰宏	男	商業行銷	V	V	V	V	V		V	V
張世宗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廖伯熙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林郁方	男	政治學	V		V	V		V	V	V
林宏俊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曾文哲	男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詹穎雯	男	土木工程	V		V	V	V	V	V	V
洪啟德	男	土木技師	V		V	V	V		V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詹穎雯	✓		✓	✓	✓	✓	✓	✓	✓	✓	✓	✓	✓	✓	0	
其他	陳泰然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	✓	✓	✓	✓	✓	✓	✓	✓	1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	✓	✓	✓	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20日至111年06月19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 3.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08.02.18	第3屆第7次	1.審議107年董事酬勞提撥率 2.審議委任經理人107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全體核准通過,各議事錄提報董事會亦決議通過
108.06,28	第4屆第1次	1.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2.審議第22屆董事報酬制度 3.審議第22屆獨立董事報酬制度 4.審議委任經理人報酬制度	

4.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曾文哲	1	0	100%	新任(註1)
委員	詹穎雯	1	0	100%	新任(註1)
委員	陳泰然	2	0	100%	連任(註2)
召集人	李庸三	1	0	100%	舊任(註3)
委員	魏啟林	1	0	100%	舊任(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本公司108董事改選,同年6月20日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委任曾文哲、詹穎雯、陳泰然為第四屆薪酬委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推選曾文哲為召集人。
- 2.董事改選,新任董事會委任該委員連任。
- 3.董事改選,該委員任期屆滿解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營運高峰會，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營運方針。公司各部門並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原則及計畫，注意風險議題。因應季節性流感及武漢肺炎[2019新型冠狀病毒]，本公司即訂定相關防疫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由行政總處(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行政總處邱副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每年度均編列預拌廠設備維修、更新等預算，減少企業營運時對環境的負面衝擊，近年更配合環保政策更新或增加既有廠的防制汙染設備，例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汙染設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為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於產品綠化製程，包含透過原物料的篩選與廢棄物的再利用、產品製程的研發與配比的調整、服務運輸流程的效能提升等，一方面加強混凝土的品質，另一方面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使產品可以兼顧品質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在產品綠化製程方面，除了嚴選原料來源外，也在混凝土的製成過程中，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新型混凝土的開發，使產品可以兼顧品質、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自1999年落實推行綠色製程生產計畫至今，使得每一噸重的混凝土，因新的配方比，精簡了95.2kg CO ₂ -e/T碳排放量，讓每一單位成功降低25.19%的碳排放量。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本公司運輸服務強調節能減碳，除引進五期環保認證的預拌混凝土車，並結合中保物流導入智慧GPS派遣系統，配合物流管理平台，增加載運效能並減少待車時數，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2.建置沉澱池，將拌合用水、洗車用水，回收再利用，有效減少用水量。 3.建置砂石分級機，車輛送回之混凝土經由砂石分級機，可分解出沙跟石，有效減少廢棄物總重量。 4.相關實施成效數據詳如CSR報告書。	(四)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員工，並訂定「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勞動人權及性別就業平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經營績效不定期發放獎金，並依年度考核作業予以調整薪資，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依法提供福利金，福利措施包含發放端午/中秋/春節/勞動節禮金；提供生日/進修/結婚/敬老/補助金、住院/喪葬慰問金、子女獎助學金；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或旅遊補助款...等。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將員工的安全健康視為首要考量。除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廠區製造設備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在作業前、作業中、作業後設立檢點，確認設備、工具、場所、程序安全無虞。每年定期一次及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使員工在專業上能力上不斷精進,各單位在日常工作中實施「OJT」(on-the-job training),例如,廠區生管/品管/業務人員,公司每年安排生管職能/品管職能/業務職能之專業教育訓練,由「公司培育之種子講師」、主管,或聘請外部專業師資,傳授各項專業知識技能。	(四)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1.本公司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預拌混凝土產製的各項技術要求;自2003年產品獲得「優質混凝土驗證體系」(GRMC)所頒發的「優」標章;廠區則導入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另2015年9月進口砂石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驗證了產製過程完全符合ISO9001認證要求。 2.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保護客戶權益,並執行客服中心客戶回訪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關注環境保護的議題,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供應鏈廠商與本公司共同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2.為確保產品原料品質與供貨穩定,本公司訂定「大宗材料供應商之評核與管理辦法」,供應商之產品需符合CNS標準,並且供應商之設立與經營不可有違法之情事,再配合技術、價格、運輸等條件符合篩選標準,以及通過實地評核與樣品評核,方能列入國產建材實業之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每月檢核,依其供貨穩定性與原料品質決定評核等級,與後續採購方式。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公布之GRI準則並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23日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行政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細規範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示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行政總處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法遵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於會議中或內部公告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教育訓練：定期安排「誠信價值」等相關課程，如從業道德、保密責任、及相關案例探討，108 年度召開 2 梯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皆依該規章辦理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2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蘭 英

總 經 理：徐 蘭 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8.06.20	<p>承認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9,495,502 權，贊成 1,047,731,33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29%，反對 159,0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5,09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9,495,502 權，贊成 1,049,964,8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49%，反對 163,54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7,07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p> <p>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9,495,502 權，贊成 1,049,966,8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49%，反對 167,8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0,8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選舉事項：</p> <p>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決議：詳見下方董事當選名單</p>	<p>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6 億 4,48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9,118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7 元。</p> <p>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訂定 108 年 8 月 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發放現金股利。</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修正完成。</p> <p>完成第 22 屆董事改選</p>

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19436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1,479,494,273
	30118	徐蘭英	1,023,934,978
	146441	王莊岩	963,613,082
	4472	張世宗	955,901,055
	164727	林泰宏	954,443,345
	162	廖伯熙	943,252,385
	387858	林郁方	935,476,300
	187501	林明昇	932,948,492
	166623	尚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俊	921,439,040
獨立董事	B12067****	詹穎雯	920,746,829
	S10045****	曾文哲	920,660,547
	N12119****	洪啟德	920,656,366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8.03.22	<p>(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p> <p>(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案。</p> <p>(7)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8)通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9)通過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p> <p>(10)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p> <p>(11)通過本公司為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810 萬元案。</p> <p>(12)通過本公司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800 萬元案。</p> <p>(13)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案。</p> <p>(14)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p> <p>(15)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p> <p>(16)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p> <p>(17)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p> <p>(18)通過本公司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興保全）簽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簡稱本都更案）」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案。</p>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8.06.20	(1)完成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8.08.07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108.10.09	(1)通過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 Great Smart Limited(偉業公司)擬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2)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林磊兼任台灤控制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案。
108.11.14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9.03.17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4)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案。 (5)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劃」案。 (7)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8)通過本公司為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800 萬元案。 (9)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案。 (15)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6)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7)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8)通過委任陳嘉盈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乙職案。 (19)通過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20)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09.05.06	(1)通過註銷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4)通過本公司擬與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案。 (6)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向永豐銀行申請期授信額度展期續約，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05月0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孝信	105年6月13日	108年6月20日	108/6/20 全面改選後，推選徐蘭英董事為董事長
財務主管	蔡佳汝	107年03月21日	109年04月01日	調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許新民	4,000	-	-	-	50	50	108/1/1~108/12/31	註

註：其他係營業稅扣抵簽證 50 千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〇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0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林孝信	400,000	-	-	-
董 事 長	徐蘭英(註 2)	1,000,000	-	-	-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註 1)	300,000	-	-	-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00	-	-	-
副董事長	林明昇(註 2)	50,000	-	-	-
董 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註 2)	-	-	747,000	-
	前代表人：林孝信	-	-	-	-
	代表人：林建涵(註 3)	-	-	6,000	-
董 事	王莊岩	-	-	-	-
董 事	林泰宏	30,000	-	-	-
董 事	張世宗	450,000	-	-	-
董 事	廖伯熙	-	-	-	-
董 事	林郁方	100,000	-	-	-
獨立董事	李庸三(註 1)	-	-	-	-
獨立董事	曾文哲(註 2)	-	-	-	-
獨立董事	詹穎雯	-	-	-	-
獨立董事	洪啟德	-	-	-	-
總執行長	徐蘭英	1,000,000	-	-	-
執行長	林 磊	-	-	-	-
總 經 理	陳秋蘭(註 4)	-	-	-	-
總 經 理	林 璠	-	-	-	-
總 經 理	吳志仁	-	-	50,000	-
總 經 理	劉忠繼	-	-	-	-
總 經 理	陳嘉盈(註 5)	-	-	-	-
副總經理	黃錦益	-	-	-	-
副總經理	邱隋益	130,000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	-	-	-	-
副總經理	楊志強	-	-	-	-
副總經理	溫上元	-	-	-	-
副總經理	袁佑民	-	-	-	-

註 1：108.06.20 改選前

註 2：108.06.20 改選後

註 3：108.11.18 改派

註 4：108.11.26 解任

註 5：109.03.17 升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 05月 0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慧	92,742,839	6.70%	—	—	—	—	—	—	—
	170,517	0.01%	2,378	0.00%	—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90,622,518	6.54%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
	16,844,910	1.22%	3,372,125	0.25%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德育	56,259,747	4.06%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
	—	—	—	—	—	—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30,670,292	2.21%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16,844,910	1.22%	3,372,125	0.25%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30,463,983	2.20%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2,700,197	0.19%	—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王莊岩	22,724,113	1.64%	2,310,751	0.17%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509,722	1.63%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1,932,000	1.58%	—	—	—	—	—	—	—
	—	—	—	—	—	—	—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9,831,774	1.43%	—	—	—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7,447,115	0.54%	59,590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218,140	1.3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	—	25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100.00	—	—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	65.00	—	—	18,200,000	65.00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60,000	58.77	—	—	11,460,000	58.77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8,224,389	50.54	828,066	2.30	19,052,455	52.84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14,108	30.69	—	—	15,714,108	30.69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5,436,611	100.00	—	—	15,436,611	100.00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178,462,000	100.00	—	—	178,462,000	100.00
(香港)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香港)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38,900,000	100.00	—	—	38,900,000	100.00
(香港) 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1	100.00	—	—	1	100.00
(香港) 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1	100.00	—	—	1	100.00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十年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5	9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180,967,397	11,809,673,970	發行(盈餘)		註1
96	8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16,396,419	12,163,964,190	發行(盈餘)		註2
97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77,216,240	12,772,162,400	發行(盈餘)		註3
98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302,760,565	13,027,605,650	發行(盈餘)		註4
99	1	1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74,760,565	14,747,605,650	發行(現金)	無	註5
99	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4,255,777	15,042,557,770	發行(盈餘)		註6
100	6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19,298,335	15,192,983,350	發行(盈餘)		註7
104	10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94,717,335	14,947,17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8
105	01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68,000,335	14,6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9
105	0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38,000,335	14,3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0
105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8,000,335	14,2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1
106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85,000,335	13,85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2

註1：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3,156,224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5087號函申報生效。

註2：盈餘增資發行新股35,429,02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986號函申報生效。

註3：盈餘增資發行新股60,819,821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53號函申報生效。

註4：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5,544,325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6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557號函申報生效。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000,000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8738號函申報生效。

註6：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9,495,21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55號函申報生效。

註7：盈餘增資發行新股15,042,558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696號函申報生效。

註8：減資註銷庫藏股24,581,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44038號函核可。

註9：減資註銷庫藏股26,717,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3993號函核可。

註10：減資註銷庫藏股3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15719號函核可。

註11：減資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8238號函核可。

註12：減資註銷庫藏股43,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6971號函核可。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85,000,335	614,999,665	2,000,000,000	該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9年05月06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8	5	302	92,642	198	93,155
持 有 股 數	28,066	48,237,000	493,968,872	685,656,415	157,109,982	1,385,000,335
持 股 比 例	0.00	3.48	35.67	49.50	11.3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5月06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299	8,096,044	0.58
1,000 至 5,000	25,696	58,536,808	4.23
5,001 至 10,000	6,655	49,891,401	3.60
10,001 至 15,000	2,558	30,994,738	2.24
15,001 至 20,000	1,494	27,167,104	1.96
20,001 至 30,000	1,476	36,996,417	2.67
30,001 至 40,000	706	24,813,880	1.79
40,001 至 50,000	444	20,546,156	1.48
50,001 至 100,000	897	63,843,330	4.61
100,001 至 200,000	461	65,157,980	4.70
200,001 至 400,000	197	55,373,678	4.00
400,001 至 600,000	85	41,871,245	3.02
600,001 至 800,000	34	24,365,971	1.76
800,001 至 1,000,000	35	31,877,661	2.3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18	845,467,922	61.06
合 計	93,155	1,385,000,33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5月0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742,839	6.70%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22,518	6.54%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259,747	4.06%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30,670,292	2.21%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63,983	2.20%
王莊岩		22,724,113	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509,722	1.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932,000	1.58%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9,831,774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218,140	1.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年05月06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0.35	16.10	16.05
	最低		8.00	7.85	9.49
	平均		9.24	9.80	13.33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07	14.72	-
	分配後		13.82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5,000	1,385,000	-
	每股盈餘		0.37	0.80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0.25	0.3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24.97	12.25	-
	本利比(註 4)		36.96	32.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71%	3.0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列示，尚待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分派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9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35,831 千元，與 108 年度估計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各 16,111 千元，與 107 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預計買回期次	第九次預計買回 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3/17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927,508,00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18~109/4/27
預定買回之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00,000,000 股 (7.22%)
買回區間價格	8 元~13 元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期次	第九次實際買回 公司股份
買回期間	109/3/19~109/4/22
買回股份數量	6,191,000 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	61,841,2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9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1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191,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45%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運銷、資產整合開發，建築規劃設計與商場之出租業務，水泥開採產製，專業防火建材生產銷售。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比重：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預拌混凝土	15,802,238	83.15	13,985,886	75.01
水泥	1,701,478	8.95	2,938,000	15.76
防火建材	939,992	4.95	992,797	5.32
港埠收入	92,222	0.49	66,826	0.36
其他	469,139	2.46	661,297	3.55
合計	19,005,069	100.00	18,644,806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預拌混凝土、水泥、防火性建材等商品銷售，資產管理、專案開發規劃、物業營運管理。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混凝土精緻化產品(高性能混凝土、自充填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高抗滲混凝土、透水混凝土及巨積混凝土)之製造及量產。

(2) 混凝土材料循環經濟鏈角色與應用研究。

(3) 持續推動礦物及化學摻料之後續研究，並在經濟原則下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4) 為使材料的利用能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能、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生產和使用，故積極的研究開發工業副產品、相關替代產品再利用及碳封存技術等應用於預拌混凝土中，以期充分發揮混凝土材料的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效應。

(5) 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集團企業總部規劃設計、含蓋商場與國際旅館定位。

(6) 高級度假飯店規劃興建。

(7) 其它建地合作及都市更新評估及品牌代理合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為內需型產業，是台灣營建體系結構中的上游供料產業，其產業景氣深受公共工程及營建業之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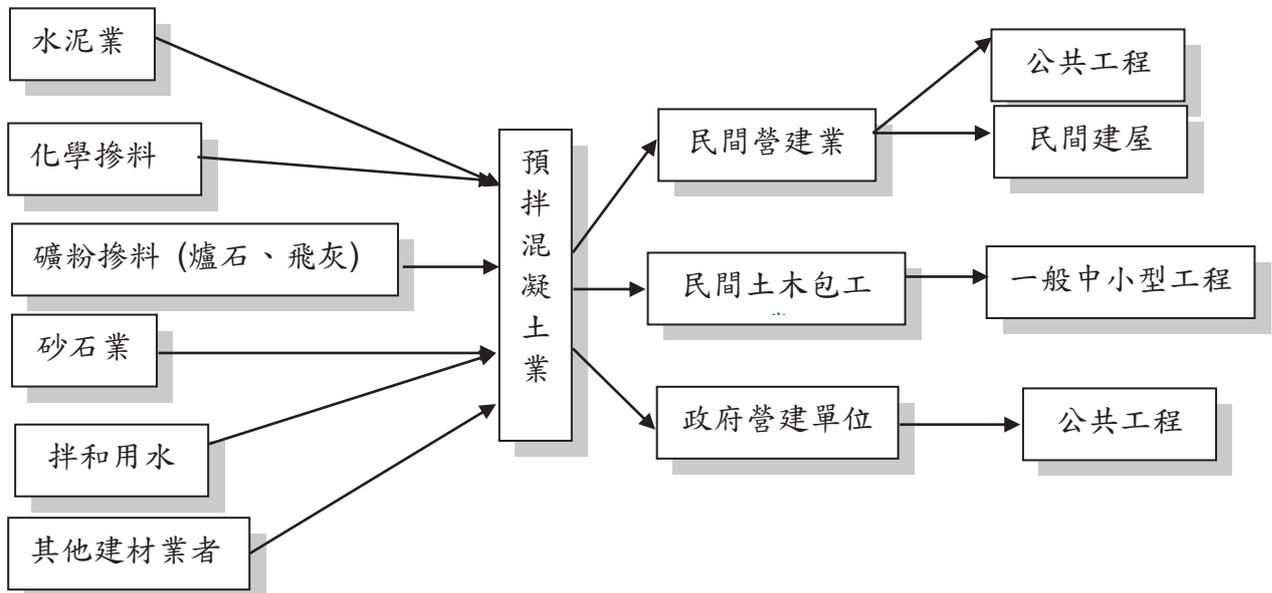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之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合法、非法及工地型預拌廠到處林立，品質技術亦存在一定之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充斥市場，為使本司經營永續發展，發展出許多高附加價值的混凝土商品，以提升競爭力。

然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消費意識的抬頭及對環保工安要求的愈趨重視，將導向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發展趨勢，未來也惟有能重視品牌形象與品質技術領先的預拌業者，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中，持續地成長發展。

108 年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反觀國內受惠貿易戰帶來的轉單效應促使台商回流，就業環境更加穩定，刺激民間消費有助內需，另外，前瞻建設進入執行高峰、年底交屋潮挹注及自住需求持續浮現，帶動交易量上升，內政部公布，108 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突破 30 萬棟，年增 8%，顯示房市已經走出谷底盤整，邁向穩定復甦的成長期。儘管美中雙方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其後續發展仍將成為影響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且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升溫影響，病毒擴散恐將衝擊 109 年全球及國內經濟表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體系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競爭情形：

「預拌混凝土」為水泥製品產業，雖是典型的內需型傳統產業，但其相關產業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水泥業(水泥原料)、土石採取業(粒料)、鋼鐵冶煉業(爐石)、電力事業(飛灰)、其他產業(添加劑、拌合用水)等，且個別產業亦有其產業結構與特性，業者彼此間的關聯性複雜，亦牽連彼此間之營運與互動關係。

921 大地震後，混凝土品質不良問題受到各界重視，相關品質提昇與管制技術亦不斷提出與改進；惟混凝土於預拌廠之生產作業流程中，由各材料取得進廠、採樣分析、混合級配、設計配比、配比試拌、坍度試驗、試體製作、試體養生，並經過攪拌、運送、泵送、澆置、搗實、養護等過程。從產製過程計算，混凝土施工完成需經過三種環境(預拌廠、輸送途中、工地)，且亦須透過三個以上的廠商(預拌廠商、泵送商、施工廠商)配合完成，而成品須於養護驗收後始算完成，無法於此期間切割獨立完成，與一般製造業相比，其介面複雜，製造及環境影響關係甚密，另不同結構、地區、環境等，其施工方式不盡相同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混凝土產製欲達成既定目標，實須面面俱到缺一不可，其雖不像高科技工業需精密尺度量測之產品，卻是物理、化學不斷持續變化之高科技產物。

某些急功近利的從業人士，誤認為混凝土的生產和混凝土結構施工很簡單，技術門檻要求不高，這就是近年來大大小小建築承包商和混凝土生產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的重要原因，也就造成了今天這樣激烈的惡性競爭局面。這種無序的、惡性的競爭倘若繼續下去，勢必會給工程品質帶來更多的隱憂。

預拌混凝土產業正面臨越來越殘酷的市場競爭，大浪淘沙的局面已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如何應對市場需求和殘酷競爭並存的局面，是所有預拌混凝土從業人員都必需認真思索的問題。

(2)發展趨勢：

國內多數傳統產業面臨一個轉型的過程，成本過高的產業大多選擇到低工資的國家生產，然而預拌混凝土受限其產品運送與時間的產業特性，無法採取此一舉措，而且一直以來國內傳統產業也少在自我品牌上有較多的投入，根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傳統產業年平均毛利率，僅在 6%~8% 左右，近年來，許多傳統產業也面臨轉型的態勢。未來預拌混凝土業需以「品牌」及「服務」上多做努力，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市場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項目	1. 巨積混凝土材料設計程序開發 2. 巨積混凝土產製降溫系統開發 3. 回收玻璃應用輕隔間建材系統開發 4. 原料變異對混凝土性能影響因子研究	1. 環境溫度對高流動性混凝土凝結時間之影響 2. 養護水溫變化對高流動性混凝土強度發展之影響。 3. 混凝土產製拌合與投料順序對高流動性混凝土工程性質之影響。	1. 清水混凝土之產製技術研究。 2. 「循環經濟」應用卜作嵐材料實踐再生資源及永續發展。
研發經費	998 萬元	982 萬元	832 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台灣區域性市場發展，積極拓展市場範圍，以擴大業務發展。
- (2)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高附加價值混凝土商品進行產品區隔，創造經營利基。
- (3) 加強業務開發深度及廣度，並加強客戶服務，減少客訴案件提升服務滿意度。
- (4) 穩定大陸蘇州地區的投資發展，並適時於利基市場擴充產能，提升整體業績。
- (5) 資產活化：配合區域性市場發展，台南商場重新規劃裝修，增加出租面積坪效以提升經營績效。
- (6) 商場經營品牌化：創立台南南風村之商場品牌，建立消費者口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以本業逾 66 年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進行各利基市場之開發設廠，以擴展事業版圖及增進經營績效。
- (2) 積極進行相關產業整合發展，結合集團資源與統合戰力，創造更高之效益。
-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提高客戶二次購買的機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資產活化：積極投入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及住宅等地產開發。
- (5) 飯店經營：引進國際飯店品牌合作，提高資產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全省國內建築業、營建業及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之需求。

2.市場趨勢及市場佔有率：

現代工程結構朝向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發展，又必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的考驗，同時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隨時提供滿足各種工程結構技術要求的預拌混凝土，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及技術創新能力是一個挑戰，也是能否在市場競爭中搶得先機的重要條件。

本公司向來以品質第一之領導品牌屹立於混凝土市場，在日趨注重品質及技術導向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更是利多因素，故對未來市場及佔有率仍有相當把握。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臺灣地區107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39,733仟立方米，108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達41,585仟立方米（年增4.7%）；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108年度總銷貨數量約656萬立方米，較107年度之659萬立方米（年減0.4%），109年預期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景氣復甦放緩，在國內外情勢眾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下，預拌混凝土銷售數量力拚持平。

3.市場未來供需及成長性：

總體經濟受中美貿易是否重啟戰端存疑干擾，加速台商回流設廠可望帶動商機，促進產業及就業發展；而房市政策亦改以都市更新、獎勵違老改建及推出社會住宅改善結構面策略，兩者均有助於房市穩健發展。

除此之外，近年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之軌道建設，例如鐵路立體化、高鐵台鐵連結網絡與都市捷運及其延伸線，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卯足全力積極評估推動，藉由軌道建設的龐大預算，引導週邊土地開發利用，隨著公共建設及交通網絡建置完善，進而帶動附近區域之發展利多，尤其此際適逢台商大量回流，藉由產業投資與都市更新，進一步帶動商辦、廠辦、旅館及各類住宅之發展，開創房產新商機。

然而受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空屋有增無減，餘屋去化有限，市場超額供給恐累計大量賣壓，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擴散疫情仍是影響房市表現之重大變數。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業界品牌形象佳、品質認同度高、具有逾 66 年的產業經驗、具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領先、市場掌握度高、累積客源廣、客戶關係良好，對於業務推展有正面的影響。
- 在生產製程及研發方面，秉持對「品質第一」的執著，不斷創新及配合 ISO 認證核制度，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推動 GRMC(Good Ready Mixed Concrete)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質得以屹立不搖，對於業務推展也有正面的影響
- 在原料方面能充份掌握砂石的料源砂石料源的掌握，確保品質及具有成本優勢，國產目前在台北港有專用的砂石碼頭，並且擁有自有船舶自大陸運送砂石，以控制成本及掌握砂石品質

(2)不利因素：

- 預拌混凝土產業缺乏主管機關，致使非法預拌廠以低價參與競爭，致使市場秩序大亂，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合法業者經營之困難可見一般。
- 台灣地區地小人稠，土地開發過度，可用空間顯著減少；市場需求量大幅減少，許多同業為求生存，大幅降價破壞市場價格生態。
- 環保意識高漲導致、建廠限制的提高、限載法規執行日趨嚴格、油價的持續飆漲、原物料價格的上漲短缺、同業與二級廠的削價及低價競爭，大幅提高了經營成本及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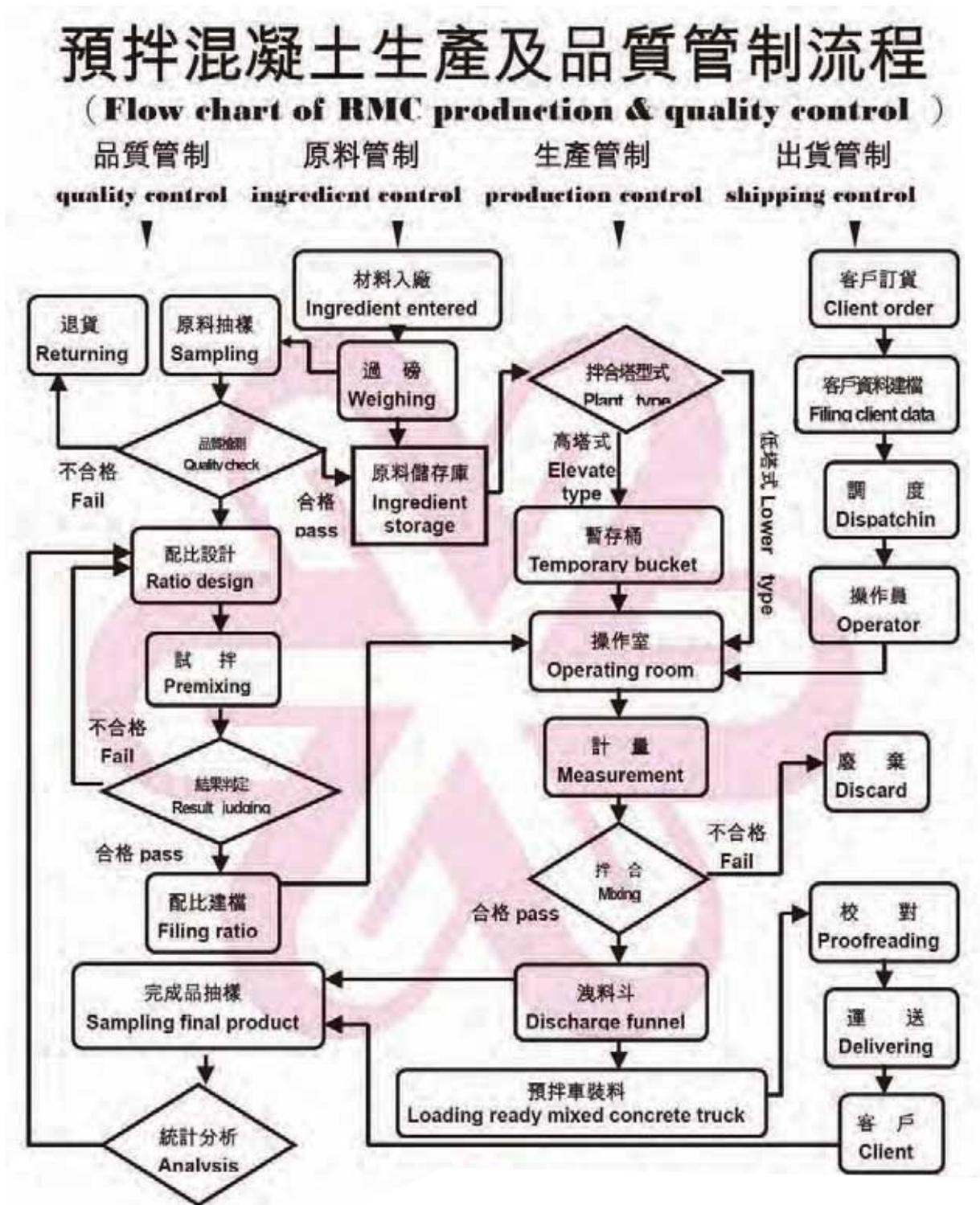
1.主要商品之用途：

「預拌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係由水泥、水、細粒料、粗粒料及選用之摻料(可能包括高爐石粉、飛灰、矽灰、化學摻料)等四至五種以上性質不同的主要原料，經過精確配比設計，全自動計量拌合而成，再經由預拌車運送至工地。

預拌混凝土送貨量多且施工迅速，可節省人力及時間，亦可改善路邊堆放砂石減少道路污染，符合現今環保之要求，為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主要建材之一；除此之外，本項產品品質優越、強度高，為當今之建築物施工皆使用該產品，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為順應現今各種營建工程的需求，本公司所產製混凝土也由以往的「普通混凝土」發展至具有高強度、高流動性、高耐久性與低收縮等優點之「高性能混凝土」；同時，為因應客戶各項特殊工程之需求，亦量身定製各類符合客戶需要與目的的「特殊混凝土」。

2.預拌混凝土(RMC) 的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水泥：

主要由國內水泥商供應；部份由國外水泥商供應。

2. 砂石：

北部地區採購自本公司一條龍管理之大陸砂石粒料，其他地區採購自合法疏濬溪流之級配，主要貨源來自花蓮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荖濃溪。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銷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進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9,000,000	6,399,580	12,207,695	9,000,000	6,413,812	10,824,702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2,000,000	1,461,541	3,280,014	2,000,000	1,443,032	2,864,897
矽酸鈣板等(PU)	5,433,750	4,164,077	637,363	5,433,750	4,495,386	711,265
熟料、水泥(噸)-福建	2,100,000	1,348,702	1,558,181	2,100,000	2,013,715	2,692,502
合計	-	-	17,683,253	-	-	17,093,3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6,564,515	12,522,321	-	-	6,588,273	11,119,143	-	-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1,461,498	3,279,917	-	-	1,443,962	2,866,743	-	-
熟料、水泥-福建	1,338,060	1,545,886	-	-	2,092,508	2,797,855	-	-
矽酸鈣板(含岩棉玻璃棉)	4,169,897	939,992	-	-	4,343,700	990,551	8,100	2,246
卜特蘭一型水泥		155,592	-	-	57,284	140,145	-	-
港埠收入		92,222	-	-	-	66,826	-	-
其他		469,139	-	-	-	661,297	-	-
合計		19,005,069	-	-	-	18,642,560	8,100	2,246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541	542	543
	技術工	2	2	2
	普通工	1	1	1
	司機	40	39	39
	合計	584	584	585
平均年歲		43.41	43.77	43.76
平均服務年資		10.88	11.14	11.1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51%	0.34%	0.34%
	碩士	3.94%	3.77%	4.10%
	大專	46.92%	45.72%	45.30%
	高中	41.44%	42.64%	42.74%
	高中以下	7.19%	7.53%	7.52%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0	8.0	8.0
	技術工	19.0	19.0	20.0
	普通工	4.0	4.0	4.0
	司機	-	-	-
	合計	30.0	31.0	32.0
平均年齡		37.7	38.5	38.8
平均服務年資		2.5	3.2	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碩士			
	大專	30.0%	29.0%	28.1%
	高中	66.7%	67.8%	68.8%
	高中以下	3.3%	3.2%	3.1%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3.0	3.0	3.0
	技術工	-	-	-
	普通工	-	-	-
	司機	-	-	-
	合計	3.0	3.0	3.0
平均年齡		46.6	49.6	49.9
平均服務年資		7.5	6.8	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碩士	33.3%		
	大專	66.6%	100.0%	100.0%
	高中			
	高中以下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0	8.0	8.0
	技術工	-	-	-
	普通工	-	-	-
	司機	-	-	-
	合計	7.0	8.0	8.0
平均年齡		47	48	48.2
平均服務年資		10.8	8.6	8.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碩士			
	大專	85.7%	87.5%	87.5%
	高中	14.3%	12.5%	12.5%
	高中以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25	124	119
	間接人工	4	4	4
	管理/行政 /研發人員	31	31	31
	合計	160	159	154
平均年齡		41.1	42.1	43
平均服務年資		7.04	7.8	8.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63%	0.63%	0.65%
	碩士	1.25%	1.26%	1.3%
	大專	24.37%	24.53%	24.02%
	高中	53.12%	52.38%	52.60%
	高中以下	20.63%	20.75%	21.43%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3.0	3.0	3.0
	技術工	2.0	4.0	4.0
	普通工	-	-	-
	司機	-	-	-
	合計	5.0	7.0	7.0
平均年齡		45.7	43.6	44.7
平均服務年資		0.4	1.2	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碩士	20.0%	14.3%	
	大專	80.0%	85.7%	100.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國產建材實業-蘇州事業處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46	45	45
	技術工	64	62	62
	普通工			
	司機	2	2	2
	合計	112	109	109
平均年齡		40.95	41.93	42.91
平均服務年資		10.09	10.77	11.4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30%	0.90%	0.90%
	大專	26.48%	33.90%	33.90%
	高中	27.78%	23%	23%
	高中以下	44.44%	42.20%	42.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摘要 \ 處分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無 (均已配合施作)	無 (均已配合施作)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09 年度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無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 預計改善情形	無
· 金額	無
(3) 改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	無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不適用
(2) 污染狀況：	不適用
(3) 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不適用

(三) 本公司為落實一貫環保政策，每年度均配合建廠編列預算，以達成防治污染設備完全回收之境。近年度期間陸續配合環保新的規定更新或增加既有廠之防治污染設備。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污染設備。

1. 本公司之環保政策及實施理念：

- (1) 工廠營運務必合乎現行環保法規，貫徹敦親睦鄰工作，提昇環保品質以成為同業楷模。
- (2) 所屬各廠全面實施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強化事業競爭體。
- (3) 環保與工廠安全衛生制度並行實施，朝「環境零污染」及「工廠零災害」之目標邁進。

2. 設備改進、生產程式改變、回收再利用：

- (1) 設備廢(汙)水及廢棄物(砂、石、泥漿)自動回收循環使用及資源化處理，將洗車場及逾時預拌混凝土等廢水、廢棄物的各種原料分離、濃縮並完成回收使用以達到資源化處理之功能。
- (2) 原料(水泥)輸送採用高效率脈動式收塵設備，使空氣污染符合環保標準，且現場的回收再利用更是確保產品品質的保證。
- (3) 原料(粗細骨材)輸送，儲存採用封閉式設備，使生產與環保合一，盡力做到零污染。

3. 管理方法及績效：

(1) 廠管清查制度

由原料進廠、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運輸至客戶工地，皆採用封閉式設備。在輸送、拌合及車輛運輸上所造成設備污染，採人工及機械自動洗滌回收廢(汙)水，廢棄物(砂、石、泥)並採資源化處理。

(2) 操作管理制度

廠務管理組釐訂各廠設備維護檢點，推動提案制度，改善製程設備。

4. 訓練及推廣：

(1) 員工訓練

參加環保署廢水處理技術員講習，工業安全衛生講習，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配合政府推廣事蹟(協辦研習或示範工廠)研究參與。

5. 其他：

(1) 工業安全衛生：

設備製造、安裝、維修皆已規劃設計，確保安全，隨時教導員工工業安全衛生知識。

(2) 環境衛生：

各種原料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廠區道路路面的清潔皆已充分考慮，購置及研發各種軟、硬體設施，符合環境衛生要求，綠化環境使員工享受舒適的工作環境。

(3) 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在案（北市勞檢一字第 09230172500 號）。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由勞資雙方共同為員工安全把關。
- 環境消防檢查由公司每年委請外部專業廠商檢查，再由消防局針對缺失複檢。
- 門禁管理：公司辦公室大門設置門禁管理。公共區域、走廊、電梯、車道及逃生門出入口等設置 24 小時安全監控。加強設置地下室停車場及電梯內行動電話通訊功能以利安全求救。廠區裝設 24 小時安全監控。
- 急救器具：辦公室各樓層皆備有 AED 及緊急救求鈴等裝備。
- 安全教育及宣導：每年集中教育訓練勞安專責人員，廠區則於每年 2 月至 3 月依員工各職能別給予勞安實務集訓。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 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新進人員到職投保員工團體險。

(2) 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均施行體格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在職員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3) 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國內外旅遊及不定期之各項康樂活動，充分聯繫員工之間的情感交流，促進員工對組織向心力的凝聚及工作士氣的提昇。

(4) 訓練及進修：

本公司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各管理階層訓練、各職能專業技術訓練，並鼓勵補助員工參加國內各大專院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工作知識、技能或導正其態度、行為，結合組織需要，以增進公司整體效益，並發揮人力的最高價值。

(5)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完善的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的提存與支用。另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尊重工會的意見，勞資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意見，對爭議事件均有完善的解決，並無因勞資爭議而致生損失的情事，勞資關係融洽、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國產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7,615,632	14,343,429	11,334,642	12,529,732	14,905,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11,254	22,194,139	9,227,807	8,154,592	7,041,334
無形資產		1,523,429	3,803,035	4,013,353	4,078,614	3,717,413
其他資產		15,566,879	12,803,365	10,130,500	10,946,142	11,380,440
資產總額		62,817,194	53,143,968	34,706,302	35,709,080	37,044,9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83,166	27,864,755	9,606,201	11,021,908	9,955,912
	分配後	17,339,366	27,864,755	10,298,701	11,368,158	註1
非流動負債		17,626,966	6,387,365	3,980,096	4,106,880	5,613,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629,939	34,252,120	13,586,297	15,128,788	15,569,126
	分配後	34,773,739	34,252,120	14,278,797	15,475,038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54,508	17,538,732	19,682,502	19,482,295	20,384,349
股本		14,680,003	14,280,003	13,850,003	13,850,003	13,850,003
資本公積		1,139,467	1,152,561	1,163,101	1,177,912	1,177,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99,614	2,011,833	4,790,063	4,603,083	5,352,154
	分配後	6,655,814	2,011,833	4,097,563	4,256,833	註1
其他權益		461,471	104,374	(110,626)	(138,664)	15,012
庫藏股票		(26,047)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非控制權益		5,132,747	1,353,116	1,437,503	1,097,997	1,091,5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187,255	18,891,848	21,120,005	20,580,292	21,475,867
	分配後	28,043,455	18,891,848	20,427,505	20,234,042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8,848,228	25,999,313	16,413,796	18,644,806	19,005,069
營業毛利	238,414	(1,877,208)	1,053,047	1,407,877	1,290,471
營業利益	(2,007,546)	(4,694,925)	3,063	449,982	364,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5,003	(4,136,040)	2,936,415	89,656	906,593
稅前淨利	(862,543)	(8,830,965)	2,939,478	539,638	1,270,824
本期淨利	(613,469)	(9,412,074)	2,868,733	591,187	1,185,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1,758)	(263,362)	(247,068)	(29,426)	161,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5,227)	(9,675,436)	2,621,665	561,761	1,346,9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8,687	(4,689,933)	2,810,899	514,839	1,101,6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32,156)	(4,722,141)	57,834	76,348	84,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77,282)	(5,001,078)	2,563,230	485,808	1,262,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797,945)	(4,674,358)	58,435	75,953	84,733
每股盈餘	0.01	(3.27)	2.01	0.37	0.80

(二)國產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6,609,734	6,973,508	6,237,348	6,658,197	8,050,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0,054	4,763,002	4,284,550	4,219,115	4,191,993
無形資產		9,786	11,435	11,954	14,293	15,374
其他資產		22,272,858	17,747,537	19,018,018	19,800,639	20,033,309
資產總額		33,472,432	29,495,482	29,551,870	30,692,244	32,291,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30,149	8,381,481	8,575,863	9,440,848	8,872,485
	分配後	6,873,949	8,381,481	9,268,363	9,787,098	註1
非流動負債		3,687,775	3,575,269	1,293,505	1,769,101	3,034,6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17,924	11,956,750	9,869,368	11,209,949	11,907,177
	分配後	10,561,724	11,956,750	10,561,868	11,556,199	註1
股本		14,680,003	14,280,003	13,850,003	13,850,003	13,850,003
資本公積		1,139,467	1,152,561	1,163,101	1,177,912	1,177,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99,614	2,011,833	4,790,063	4,603,083	5,352,154
	分配後	6,655,814	2,011,833	4,097,563	4,256,833	註1
其他權益		461,471	104,374	(110,626)	(138,664)	15,012
庫藏股票		(26,047)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54,508	17,538,732	19,682,502	19,482,295	20,384,349
	分配後	22,910,708	17,538,732	18,990,002	19,136,045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2,186,472	11,142,916	10,765,477	11,402,464	12,728,434
營業毛利	1,138,253	976,388	671,045	437,310	1,020,719
營業利益	609,466	389,140	55,126	(114,252)	449,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690)	(5,095,141)	2,751,886	619,069	673,433
稅前淨利	(58,224)	(4,706,001)	2,807,012	504,817	1,122,714
本期淨利	18,687	(4,689,933)	2,810,899	514,839	1,101,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5,969)	(311,145)	(247,669)	(29,031)	160,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282)	(5,001,078)	2,563,230	485,808	1,262,246
每股盈餘	0.01	(3.27)	2.01	0.37	0.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分析

1. 國產集團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13	64.45	39.15	42.37	42.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27	113.90	272.01	302.74	38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76	51.48	117.99	113.68	149.72
	速動比率	82.34	44.20	101.26	97.19	137.36
	利息保障倍數	(133.06)	(1,424.54)	2,269.79	465.93	1,09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78	2.58	2.78	2.51
	平均收現日數	96.31	96.56	141.47	131.30	145.42
	存貨週轉率(次)	18.33	22.23	18.96	24.05	26.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1	8.28	4.90	6.10	6.31
	平均銷貨日數	19.91	16.42	19.25	15.18	1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03	1.05	2.15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5	0.37	0.53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15.40)	6.79	2.03	3.54
	權益報酬率(%)	(2.10)	(39.98)	14.34	2.84	5.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8)	(61.84)	21.22	3.90	9.18
	純益率(%)	(2.13)	(36.20)	17.48	3.17	6.24
	每股盈餘(元)	0.01	(3.27)	2.01	0.37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7	(16.60)	9.10	0.24	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44	13.37	10.30	(0.64)	(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19.70)	4.31	(3.60)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0.28)	666.85	5.21	11.43
	財務槓桿度	0.84	0.89	-0.02	1.49	1.5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7%：主係非流動負債增加37%所致
2. 流動與速動比率增加32%及41%：主係流動負債減少10%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34%：主係本年度稅前利益增加7.3億元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各增加76%及89%：原因同3。
5.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增加135%：原因同3。
6.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各增加97%及116%：原因同3。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3,162%：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1,322%：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63%：原因同7。
10. 營運槓桿度增加119%：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國產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2	40.54	33.40	36.52	3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3.89	443.29	489.57	503.69	55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21	83.20	72.73	70.53	90.74
	速動比率	86.14	74.54	63.37	62.22	81.18
	利息保障倍數	42.72	(4,391.57)	2,888.52	614.09	1,182.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75	2.68	2.70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25.86	132.73	136.19	135.19	137.74
	存貨週轉率(次)	29.77	27.51	27.06	28.59	29.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4	6.98	7.03	6.89	7.43
	平均銷貨日數	12.26	13.27	13.49	12.77	1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1	2.39	2.38	2.68	3.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5	0.36	0.3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14.62)	9.80	1.98	3.77
	權益報酬率(%)	0.08	(23.11)	15.10	2.63	5.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0)	(32.96)	20.27	3.64	8.11
	純益率(%)	0.15	(42.09)	26.11	4.52	8.66
	每股盈餘(元)	0.01	(3.27)	2.01	0.37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7	3.62	2.77	(0.23)	(6.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27)	(3.44)	5.00	12.91	1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6	0.78	1.17	(3.47)	(4.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3.53	20.39	(7.83)	3.60
	財務槓桿度	1.20	1.37	(1.21)	0.54	1.3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流動與速動比率增加29%及30%：主係流動資產增加21%及速動資產增加23%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93%：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6億元所致。
- 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90%及110%：主係本年度純益增加6億元所致。
- 4.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增加123%：原因同2。
-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92%及116%：原因同3。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2,917%：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24%:主係最近五年度資金支出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24%：原因同6。
- 9.營運槓桿度增加 146%：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10.財務槓桿度增加 141%：原因同 8。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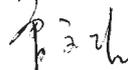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蘭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 18,841,88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水泥銷售收入與防火建材銷售收入。其中有關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35,91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2,620)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685,521	10	\$2,334,885	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930,000	9	\$3,165,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949	-	51,3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2,958,328	8	1,727,825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723,269	2	574,891	2	2150	應付票據		350,159	1	359,7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8,030	-	305,0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5	-	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409,124	4	1,814,410	5	2170	應付帳款		2,120,618	6	2,599,07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393,089	17	5,519,71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512	-	123,8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3,976	-	9,3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52,840	2	1,078,7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337,695	3	74,48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	-	1,6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53	-	28,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91,404	-	60,7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68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及七	82,645	-	-	-
13xx	存貨	四及六	560,337	2	770,05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699	-	89,87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65,388	2	1,046,885	3	2310	預收款項	六	33,512	-	238,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5	-	63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	-	-	1,000,0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05,806	40	12,529,732	3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38,000	1	576,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5,912	27	11,021,908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1,507,834	4	1,538,764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949,836	10	3,149,431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93,082	-	15,8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9,397	-	9,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873,871	2	1,008,5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36,007	2	640,3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7,041,334	19	8,154,592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及七	748,960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及八	905,063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17,346	1	240,2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6,152,817	18	6,461,585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1,668	-	67,76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717,413	11	4,078,614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3,214	15	4,106,88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89,393	1	640,488	2	2xxx	負債總計		15,569,126	42	15,128,788	43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15	-	221,27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及七	75,387	-	54,762	-	3100	股本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1,247,705	3	892,41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50,003	38	13,850,003	3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	-	109,562	-	3200	資本公積		1,177,219	3	1,177,91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3	-	2,920	-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39,187	60	23,179,348	6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648	4	1,545,1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5	1,874,43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076	5	1,183,489	3
							3400	其他權益		15,012	-	(138,664)	-
							3500	庫藏股票		(10,039)	-	(10,0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384,349	55	19,482,29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91,518	3	1,097,997	3
							3xxx	權益總計		21,475,867	58	20,580,292	57
1xxx	資產總計		\$37,044,993	100	\$35,709,0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044,993	100	\$35,709,0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9,005,069	100	\$18,644,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7,714,598)	(93)	(17,236,929)	(92)
5900	營業毛利		1,290,471	7	1,407,877	8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248)	(1)	(177,418)	(1)
6200	管理費用		(673,103)	(4)	(715,8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	(8,3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67)	-	(56,287)	-
	營業費用合計		(926,240)	(5)	(957,895)	(5)
6900	營業利益		364,231	2	449,9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0,414	1	237,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527	4	(86,700)	-
7050	財務成本		(127,985)	(1)	(147,4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637	1	85,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593	5	89,656	-
7900	稅前淨利		1,270,824	7	539,6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84,863)	(1)	51,549	-
8200	本期淨利		1,185,961	6	591,1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4)	-	(17,2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803	1	4,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	-	3,5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00)	-	(20,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018	1	(29,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979	7	\$561,761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01,659		\$514,839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02		76,348	
			\$1,185,961		\$591,1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62,246		\$485,808	
8720	非控制權益		84,733		75,953	
			\$1,346,979		\$561,76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0.80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0.80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1,437,503	\$21,120,00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944	-	293,687	(305,957)	-	(8,326)	-	(8,32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0,039)	19,674,176	1,437,503	21,111,679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74	-	(152,27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500)	-	-	-	-	(692,500)	-	(692,5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990	-	-	-	-	-	-	-	12,990	107	13,097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514,839	-	-	-	-	514,839	76,348	591,18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3)	(20,276)	4,508	-	-	(29,031)	(395)	(29,426)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576	(20,276)	4,508	-	-	485,808	75,953	561,76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21	-	-	-	-	-	-	-	1,821	-	1,82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15,566)	(415,566)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1,097,997	\$20,580,29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1,097,997	\$20,580,292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84	-	(51,48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250)	-	-	-	-	(346,250)	-	(346,25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	-	-	-	-	-	-	-	11	-	11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101,659	-	-	-	-	1,101,659	84,302	1,185,961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2)	(60,374)	222,803	-	-	160,587	431	161,018
D5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9,817	(60,374)	222,803	-	-	1,262,246	84,733	1,346,97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0	-	-	-	-	-	-	-	910	-	9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614)	-	-	(13,249)	-	-	-	-	(14,863)	(13,619)	(28,482)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753	-	(8,753)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77,593)	(77,59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219	\$1,596,648	\$1,874,430	\$1,881,076	\$(497,233)	\$512,245	\$-	\$(10,039)	\$20,384,349	\$1,091,518	\$21,475,8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0,824	\$539,6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505)
調整項目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列數	(152,140)	(58,8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654)	(607,857)
折舊費用	591,392	570,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1	307,823
攤銷費用	107,809	105,6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76)	(5,134)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405	4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7,688	275,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67	56,287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68	312,750
利息費用	127,985	147,4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00)
利息收入	(24,468)	(58,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8	2,475
股利收入	(88,581)	(69,599)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29	13,11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31,29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20)	(24,93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8,145)	(4,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980	(143,6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637)	(85,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82)	(8,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249)	(44,4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84	-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7,874)	(59,470)	取得無形資產	(54,361)	(23,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7)	(2,9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302)	(236,248)
租約修改損益	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25)	16,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11,736
應收票據	233,868	(139,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7	(3,878)
應收帳款	(880,899)	(1,202,745)	收取之股利	88,581	69,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0	2,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6,916</u>	<u>(412,803)</u>
其他應收款	1,018,251	(29,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40	(2,46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5,000)	1,085,000
存貨	2,286	(117,0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30,503	(70,565)
預付款項	249,721	(140,710)	舉借長期借款	6,630,000	6,550,000
其他流動資產	(3,664)	2,531	償還長期借款	(6,068,000)	(5,619,000)
長期應收款	(103,930)	58,9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94)	(5,879)
應付票據	(1,664)	69,250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1,000,000)	(1,000,0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0)	(2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485)	-
應付帳款	(288,885)	404,797	發放現金股利	(346,250)	(692,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355)	48,582	受領贈與	51	12,990
其他應付款	(156,003)	(156,5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619)	134,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5)	80,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06</u>	<u>394,811</u>
負債準備－流動	-	(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25)	26,828
其他流動負債	42,826	13,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50,636	(30,275)
預收款項	(143,748)	14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885	2,365,16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5,521</u>	<u>\$2,334,88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22)	(40,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4,112	88,797			
收取之利息	24,455	58,776			
支付之利息	(120,594)	(145,828)			
支付之所得稅	(108,734)	(40,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239	(39,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890,98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890,985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109,562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68,685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822,300</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805,617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做之調整	89,991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307)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u>(1,316)</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890,985</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100%	100%
本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惠普(股)公司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51%	49% (註1)
本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59%	59%
本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100%	84% (註3)
本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00%	72% (註3)
本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註2)	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31%	31%
本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室內裝潢業	100%	100%
本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建材批發、零售及水泥銷售之業務	65%	65%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	16% (註3)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	28% (註3)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矽酸鈣板、其他板材之銷售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簡稱國產國際，開曼)(註6)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開曼)(註5)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銷售	-	100% (註4)

- 註1：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惠普(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係惠普(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惠普(股)公司有能力的管理人員等要素。
- 註2：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華亞開發(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 註3：睿信建設(股)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其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16%股份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28%股份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部分現金予本公司(股東)。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持股比皆為100%。
-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大陸子公司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交易說明詳六.28。
- 註5：GREAT SMART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案，預計減資USD77,300千元，本期已減資USD34,400千元，剩餘USD40,000千元將於未來執行。
- 註6：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案，本期已減資USD9,062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i.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ii.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營運特許權

特許權係由政府機構授予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之權利(作為在服務特許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該等特許權評估為確定耐用年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採礦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於授予營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率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市場法來決定，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717	\$6,0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89,952	1,541,305
定期存款	653,561	666,186
約當現金(註)	136,291	121,307
合計	<u>\$3,685,521</u>	<u>\$2,334,885</u>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短期票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949	\$51,33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16,095	\$1,437,433
未上櫃公司股票	715,008	676,222
合計	\$2,231,103	\$2,113,655
流動	\$723,269	\$574,891
非流動	1,507,834	1,538,764
合計	\$2,231,103	\$2,113,65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15,330	\$252,910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5,782	67,900
合計	\$201,112	\$320,810
流動	\$108,030	\$305,010
非流動	93,082	15,800
合計	\$201,112	\$320,810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09,876	\$1,816,162
減：備抵損失	(752)	(1,752)
合 計	<u>\$1,409,124</u>	<u>\$1,814,41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6,492,259	\$5,644,135
減：備抵損失	(99,170)	(124,421)
小 計	<u>6,393,089</u>	<u>5,519,7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6	9,34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976</u>	<u>9,346</u>
合 計	<u>\$6,397,065</u>	<u>\$5,529,060</u>

長期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665,433	\$887,367
催收款	402,168	93,043
小 計	<u>1,067,601</u>	<u>980,410</u>
減：備抵損失	(143,180)	(87,995)
合 計	<u>\$924,421</u>	<u>\$892,41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長期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處分子公司價款	<u>\$323,284</u>	<u>\$-</u>

係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待收款項，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563,836千元及6,633,89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196,468	\$409,467
待售房地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7	210,367
在 製 品	26,738	17,090
製 成 品	46,892	53,257
合 計	<u>\$560,337</u>	<u>\$770,05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5,643,730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2,366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5,059,794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31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漣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740,528	20%	\$616,269	20%
揚中磊金建材有限公司	117,608	30%	126,860	30%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註)	-	-	235,914	41%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	15,735	39%	29,527	39%
合 計	<u>\$873,871</u>		<u>\$1,008,570</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41%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5,328千元，處分利益為人民幣6,860千元。

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3,871千元及1,008,57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益	\$129,637	\$8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9,263</u>	<u>\$85,91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3,670,003	\$2,516,266	\$4,859,517	\$74,253	\$2,414,908	\$132,613	\$545,129	\$219,236	\$14,431,925
增添	-	26,858	94,485	2,888	46,564	1,641	256,971	11,247	440,654
處分	(431)	(3,811)	(71,505)	(2,196)	(83,629)	(430)	-	(30,352)	(192,354)
處分子公司	-	(854,902)	(2,086,302)	(48,634)	(49,613)	-	(1,008)	-	(3,040,459)
移轉	(488,444)	14,571	5,543	-	215,574	(2,134)	409,672	868	155,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03)	(92,104)	(2,518)	(28,122)	-	(38)	(370)	(172,755)
其他變動	-	-	(120)	-	-	-	-	-	(120)
108.12.31	<u>\$3,181,128</u>	<u>\$1,649,379</u>	<u>\$2,709,514</u>	<u>\$23,793</u>	<u>\$2,515,682</u>	<u>\$131,690</u>	<u>\$1,210,726</u>	<u>\$200,629</u>	<u>\$11,622,541</u>
折舊：									
108.1.1	\$-	\$1,179,400	\$3,503,593	\$60,929	\$1,012,696	\$104,207	\$-	\$168,876	\$6,029,701
折舊	-	80,678	199,359	2,286	132,295	14,417	-	12,685	441,720
處分	-	(3,643)	(70,412)	(1,944)	(83,035)	(430)	-	(30,318)	(189,782)
處分子公司	-	(303,269)	(1,465,475)	(40,926)	(39,326)	-	-	-	(1,848,996)
移轉	-	-	-	-	-	(2,134)	-	225	(1,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73)	(65,557)	(2,079)	(8,775)	-	-	(35)	(96,419)
108.12.31	<u>\$-</u>	<u>\$933,193</u>	<u>\$2,101,508</u>	<u>\$18,266</u>	<u>\$1,013,855</u>	<u>\$116,060</u>	<u>\$-</u>	<u>\$151,433</u>	<u>\$4,334,315</u>
減損：									
108.1.1	\$215,335	\$322	\$987	\$-	\$30,720	\$-	\$-	\$268	\$247,632
提列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40)	-	-	-	(740)
108.12.31	<u>\$215,335</u>	<u>\$322</u>	<u>\$987</u>	<u>\$-</u>	<u>\$29,980</u>	<u>\$-</u>	<u>\$-</u>	<u>\$268</u>	<u>\$246,892</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965,793</u>	<u>\$715,864</u>	<u>\$607,019</u>	<u>\$5,527</u>	<u>\$1,471,847</u>	<u>\$15,630</u>	<u>\$1,210,726</u>	<u>\$48,928</u>	<u>\$7,041,33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改良	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107.1.1	\$3,695,708	\$2,880,202	\$4,967,917	\$74,532	\$2,461,984	\$465,801	\$943,996	\$231,295	\$15,721,435
增添	-	13,342	114,824	2,877	232,688	3,420	225,249	15,457	607,857
處分	-	(81,531)	(178,630)	(1,234)	(320,849)	(321,401)	(23)	(14,957)	(918,62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1,712)	(733)	-	(15,207)	(443,262)	(13,549)	(474,463)
移轉	(25,705)	(267,788)	22,949	(33)	-	-	(178,868)	133	(449,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59)	(68,908)	(1,419)	40,750	-	(1,963)	660	(58,839)
其他變動	-	-	3,077	263	335	-	-	197	3,872
107.12.31	<u>\$3,670,003</u>	<u>\$2,516,266</u>	<u>\$4,859,517</u>	<u>\$74,253</u>	<u>\$2,414,908</u>	<u>\$132,613</u>	<u>\$545,129</u>	<u>\$219,236</u>	<u>\$14,431,925</u>
107.1.1	\$-	\$1,165,059	\$3,450,496	\$61,237	\$989,384	\$408,072	\$-	\$172,018	\$6,246,266
折舊	-	88,295	246,781	2,373	130,191	23,290	-	12,744	503,674
處分	-	(49,574)	(156,806)	(1,111)	(112,806)	(321,401)	-	(13,518)	(655,21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625)	(387)	-	(5,754)	-	(3,308)	(10,074)
移轉	-	(19,044)	(2,487)	-	-	-	-	99	(21,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36)	(33,766)	(1,183)	5,927	-	-	841	(33,517)
107.12.31	<u>\$-</u>	<u>\$1,179,400</u>	<u>\$3,503,593</u>	<u>\$60,929</u>	<u>\$1,012,696</u>	<u>\$104,207</u>	<u>\$-</u>	<u>\$168,876</u>	<u>\$6,029,701</u>
107.1.1	\$215,335	\$322	\$987	\$-	\$30,450	\$-	\$-	\$268	\$247,362
提列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0	-	-	-	270
107.12.31	<u>\$215,335</u>	<u>\$322</u>	<u>\$987</u>	<u>\$-</u>	<u>\$30,720</u>	<u>\$-</u>	<u>\$-</u>	<u>\$268</u>	<u>\$247,63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454,668</u>	<u>\$1,336,544</u>	<u>\$1,354,937</u>	<u>\$13,324</u>	<u>\$1,371,492</u>	<u>\$28,406</u>	<u>\$545,129</u>	<u>\$50,092</u>	<u>\$8,154,592</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預拌設備、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5年至2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部份土地因礙於法令規定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相關產保全程序。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1.1	\$5,176,682	\$2,527,583	\$7,704,265
增添－源自購買	-	776	776
處分	(84,815)	(409,750)	(494,565)
移轉	54,801	1,220	56,021
108.12.31	<u>\$5,146,668</u>	<u>\$2,119,829</u>	<u>\$7,266,497</u>
107.1.1	\$5,360,080	\$2,262,346	\$7,622,426
增添－源自購買	-	5,134	5,134
處分	(209,606)	(32,601)	(242,207)
移轉	26,208	292,704	318,912
107.12.31	<u>\$5,176,682</u>	<u>\$2,527,583</u>	<u>\$7,704,265</u>
折舊：			
108.1.1	\$-	\$1,229,726	\$1,229,726
當期折舊	-	45,751	45,751
處分	-	(174,751)	(174,751)
108.12.31	<u>\$-</u>	<u>\$1,100,726</u>	<u>\$1,100,726</u>
107.1.1	\$-	\$1,184,910	\$1,184,910
當期折舊	-	66,334	66,334
處分	-	(26,320)	(26,320)
移轉	-	4,802	4,802
107.12.31	<u>\$-</u>	<u>\$1,229,726</u>	<u>\$1,229,726</u>
減損：			
108.1.1	\$-	\$12,954	\$12,954
提列	-	-	-
迴轉	-	-	-
108.12.31	<u>\$-</u>	<u>\$12,954</u>	<u>\$12,954</u>
107.1.1	\$-	\$12,954	\$12,954
提列	-	-	-
迴轉	-	-	-
107.12.31	<u>\$-</u>	<u>\$12,954</u>	<u>\$12,954</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146,668	\$1,006,149	\$6,152,817
107.12.31	\$5,176,682	\$1,284,903	\$6,461,585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3,184	\$161,05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84,251)	(115,316)
合 計		\$78,933	\$45,735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一惠普(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19,928,251千元。其中公允價值7,748,662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12,179,589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子公司一惠普(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20,068,271千元。其中公允價值13,563,730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6,504,541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1.1	\$302,326	\$3,966,110	\$40,049	\$4,308,485
增添－單獨取得	16,681	28,682	8,998	54,361
處分	-	-	(7,704)	(7,704)
處分子公司	(307,694)	-	(1,006)	(308,700)
移轉	-	-	(749)	(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13)	-	(75)	(11,388)
108.12.31	\$-	\$3,994,792	\$39,513	\$4,034,305
107.1.1	\$132,563	\$3,966,173	\$34,513	\$4,133,249
增添－單獨取得	7,888	6,631	8,539	23,058
處分	-	-	(677)	(67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5,161)	(2,285)	(7,446)
移轉	173,828	(1,533)	-	172,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3)	-	(41)	(11,994)
107.12.31	\$302,326	\$3,966,110	\$40,049	\$4,308,485
攤銷：				
108.1.1	\$5,456	\$200,722	\$23,693	\$229,871
攤銷	5,394	94,316	8,099	107,809
處分	-	-	(7,704)	(7,704)
處分子公司	(10,453)	-	(1,006)	(11,459)
移轉	-	-	(225)	(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	-	(76)	(473)
其他變動	-	(927)	-	(927)
108.12.31	\$-	\$294,111	\$22,781	\$316,892
107.1.1	\$1,219	\$99,669	\$19,008	\$119,896
攤銷	4,335	94,894	6,403	105,632
處分	-	-	(677)	(67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1,000)	(1,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	(41)	(139)
其他變動	-	6,159	-	6,159
107.12.31	\$5,456	\$200,722	\$23,693	\$229,87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3,700,681	\$16,732	\$3,717,413
107.12.31	\$296,870	\$3,765,388	\$16,356	\$4,078,61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93,776	\$100,013
營業費用	\$14,033	\$5,619

12. 長期預付租金

	108.12.31(註)	107.12.31
土地使用權		<u>\$109,56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3.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66,000	\$2,0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64,000	1,165,000
合 計	<u>\$2,930,000</u>	<u>\$3,165,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1.07%	0.95%~1.08%
擔保銀行借款	1.00%~1.09%	0.95%~1.1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972,000千元及6,442,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2,960,000	\$1,7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72)	(2,175)
淨 額	<u>\$2,958,328</u>	<u>\$1,727,825</u>
利率區間	0.55%~1.048%	0.60%~0.92%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
淨 額	<u>\$-</u>	<u>\$-</u>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及第五年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利率為1.4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6.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793,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凱基銀行	22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償。
台灣銀行	4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5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u>信用借款</u>		
凱基銀行	38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償。
台灣銀行	4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	5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4,293,000	
減：開辦費	(5,164)	
	4,287,836	
一年內到期部分	(338,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9,836	
利率區間	1.05%~2.0105%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931,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王道銀行	20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償。
凱基銀行	23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償。
台灣銀行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u>信用借款</u>		
凱基銀行	369,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清。
台灣銀行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五仟萬，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3,731,000	
減：開辦費	(5,569)	
	<u>\$3,725,431</u>	
一年內到期部分	(576,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49,431</u>	
利率區間	<u>1.09%~2.015%</u>	

- (2)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向合庫金庫等7家銀行團簽訂二十年期，總授信額度二十七億新臺幣之聯貸契約，並以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取得土地上權、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及主要作業機具等設備抵押擔保。依借款合同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此營運計畫案之碼頭全部興建完成，於全面營運開始日之下一會計年度起，每會計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碼頭興建，並開始全面營運。依聯合授信合約書約定，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若無法維持上述約定之比率，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須以當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基準，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銀行。

(3)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404千元及19,2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39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

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537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72	3,225
合 計	<u>\$13,909</u>	<u>\$15,2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2,135	\$489,084	\$476,8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789)	(248,827)	(209,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17,346</u>	<u>\$240,257</u>	<u>\$266,9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476,845	\$(209,931)	\$266,914
當期服務成本	12,007	-	12,007
利息費用(收入)	5,772	(2,547)	3,225
小 計	<u>17,779</u>	<u>(2,547)</u>	<u>15,23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	-	(10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90	-	10,390
經驗調整	12,371	(5,435)	6,936
小 計	<u>22,661</u>	<u>(5,435)</u>	<u>17,226</u>
支付之福利	(28,201)	28,201	-
雇主提撥數	-	(59,115)	(59,115)
107.12.31	<u>489,084</u>	<u>(248,827)</u>	<u>240,257</u>
當期服務成本	11,537	-	11,537
利息費用(收入)	4,825	(2,453)	2,372
小 計	<u>16,362</u>	<u>(2,453)</u>	<u>13,90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	-	(35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89	-	14,689
經驗調整	(4,323)	(8,247)	(12,570)
小 計	<u>10,011</u>	<u>(8,247)</u>	<u>1,764</u>
支付之福利	(23,322)	23,322	-
雇主提撥數	-	(38,584)	(38,584)
108.12.31	<u>\$492,135</u>	<u>\$(274,789)</u>	<u>\$217,346</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69%~0.74%	0.93%~0.9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4,398)	\$-	\$(22,043)
折現率減少0.5%	32,938	-	33,869	-
預期薪資增加0.5%	32,507	-	33,5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344)	-	(22,0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合 計
108.1.1	\$4,596	\$4,501	\$9,097
當期新增－其他	-	300	300
當期迴轉	-	-	-
108.12.31	<u>\$4,596</u>	<u>\$4,801</u>	<u>\$9,397</u>
流動－108.12.31	\$-	\$-	\$-
非流動－108.12.31	4,596	4,801	9,397
108.12.31	<u>\$4,596</u>	<u>\$4,801</u>	<u>\$9,397</u>
流動－107.12.31	\$-	\$-	\$-
非流動－107.12.31	4,596	4,501	9,097
107.12.31	<u>\$4,596</u>	<u>\$4,501</u>	<u>\$9,097</u>

工程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集團所擁有辦公室及廠房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及廠房除役後，會將辦公室及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9. 權益

(1) 普通股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385,000	1,385,000
已發行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307,290	306,380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異	5	1,6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289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3,001	12,990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1,177,219	\$1,177,91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039千元，股數皆為3,64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51,4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250	0.25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097,997	\$1,437,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4,302	76,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	(395)
受領贈與	40	107
新增投資子公司	-	98,00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3,619)	-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36,872
取得現金股利	(77,633)	(72,139)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478,299)
期末餘額	<u>\$1,091,518</u>	<u>\$1,097,997</u>

20.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974,371	\$17,583,033
其他營業收入	867,514	900,722
小計	18,841,885	18,483,755
租賃收入	163,184	161,051
合計	<u>\$19,005,069</u>	<u>\$18,644,80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事業 部門	大陸預拌 事業部門	大陸水泥 事業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3,150,248	\$3,279,917	\$1,544,206	\$17,974,371
其他收入	865,558	276	1,680	867,514
合計	<u>\$14,015,806</u>	<u>\$3,280,193</u>	<u>\$1,545,886</u>	<u>\$18,841,88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
之時點

	<u>\$14,015,806</u>	<u>\$3,280,193</u>	<u>\$1,545,886</u>	<u>\$18,841,885</u>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事業 部門	大陸預拌 事業部門	大陸水泥 事業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918,435	\$2,866,743	\$2,797,855	\$17,583,033
其他收入	897,320	1,643	1,759	900,722
合計	<u>\$12,815,755</u>	<u>\$2,868,386</u>	<u>\$2,799,614</u>	<u>\$18,483,7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
之時點

	<u>\$12,815,755</u>	<u>\$2,868,386</u>	<u>\$2,799,614</u>	<u>\$18,483,755</u>
--	---------------------	--------------------	--------------------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表列預收貨款)	<u>\$26,272</u>	<u>\$44,542</u>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1,000)	\$(37)
應收帳款	(21,857)	57,257
長期應收款	71,924	(933)
合 計	<u>\$49,067</u>	<u>\$56,28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409,876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52千元。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28,741	\$801,891	\$706,795	\$677,925	\$180,883	\$6,496,235
損失率	-%	3%	3%	5%	1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3	26,582	19,501	32,817	18,177	99,170
小 計	<u>\$4,126,648</u>	<u>\$775,309</u>	<u>\$687,294</u>	<u>\$645,108</u>	<u>\$162,706</u>	<u>\$6,397,065</u>

群組三：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402,168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70%~10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31,027千元。

群組四：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於合約中約定於個別工程期間結束時收回，通常超過一年且不計息。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04,724	\$110,618	\$109,485	\$140,606	\$665,433
損失率	-%	-%	2%	3%	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	-	1,980	3,717	6,456	12,153
小 計	\$-	\$304,724	\$108,638	\$105,768	\$134,150	\$653,280

107.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1,816,162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752千元。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34,243	\$827,101	\$505,202	\$535,895	\$251,040	\$5,653,481
損失率	-%	3%	3%	7%	1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3,092	22,004	14,100	38,038	47,187	124,421
小 計	\$3,531,151	\$805,097	\$491,102	\$497,857	\$203,853	\$5,529,060

群組三：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93,043千元，因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10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4,853千元。

群組四：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於合約中約定於個別工程期間結束時收回，通常超過一年且不計息。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7,263	\$170,865	\$233,746	\$210,756	\$84,737	\$887,367
損失率	-%	-%	1%	3%	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	-	2,440	6,318	4,384	13,142
小 計	\$187,263	\$170,865	\$231,306	\$204,438	\$80,353	\$874,225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1.1	\$1,752	\$124,421	\$87,99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00)	(21,857)	71,9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394)	(16,739)
108.12.31	<u>\$752</u>	<u>\$99,170</u>	<u>\$143,180</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789	\$68,950	\$97,037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789	68,950	97,0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7)	57,257	(9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786)	(8,109)
107.12.31	<u>\$1,752</u>	<u>\$124,421</u>	<u>\$87,995</u>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4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842,991	
房屋及建築	57,908	
運輸設備	4,164	
合計	<u>\$905,06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1,907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831,605</u>	
流動	82,645	
非流動	748,9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84,664	
房屋及建築	17,664	
運輸設備	1,593	
合計	<u>\$103,92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7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4,302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117,7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7,745
超過五年		396,822
合計		<u>\$822,30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11,1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63,1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註)</u>
不超過一年	\$100,5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7,64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6,54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5,912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98,094	
超過五年	<u>596,254</u>	
合計	<u>\$1,074,97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80,8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6,906
超過五年		334,030
合 計		<u>\$1,231,766</u>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u>\$19,0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0,032	\$366,419	\$1,116,451	\$689,768	\$390,866	\$1,080,634
勞健保費用	44,931	24,480	69,411	43,552	26,380	69,932
退休金費用	21,619	11,694	33,313	21,459	13,021	34,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02	13,903	29,705	16,908	15,397	32,305
折舊費用	513,843	77,549	591,392	505,386	64,622	570,008
攤銷費用	93,776	14,033	107,809	100,013	5,619	105,63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35,83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35,831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16,111千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68	\$58,776
股利收入	88,581	69,599
其他收入－其他	67,365	109,536
合 計	<u>\$180,414</u>	<u>\$237,91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249	\$44,4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7,874	59,470
處分子公司利益(註)	478,145	4,56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31,29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5,868)	(40,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7	2,980
其他支出－其他	(44,344)	(157,926)
合 計	<u>\$724,527</u>	<u>\$(86,700)</u>

註：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4,852)	\$(119,737)
應付公司債利息	(14,000)	(27,732)
租賃負債利息	(9,133)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127,985)</u>	<u>\$(147,46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64)	\$-	\$ (1,764)	\$ 353	\$ (1,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803	-	222,803	-	222,8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00)	-	(60,000)	-	(6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74)	-	(374)	-	(374)
合 計	\$160,665	\$-	\$160,665	\$ 353	\$161,018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26)	\$-	\$ (17,226)	\$ 3,568	\$ (13,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	4,508	-	4,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76)	-	(20,276)	-	(20,276)
合 計	\$ (32,994)	\$-	\$ (32,994)	\$ 3,568	\$ (29,426)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997	\$87,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18)	(2,6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414)	(111,28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0,795	45,61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42,097)	(57,53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3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4,863</u>	<u>\$(51,5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53	\$3,5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353</u>	<u>\$3,56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70,824</u>	<u>\$539,63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2,125	\$110,1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569)	2,7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20	7,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725)	(165,2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5	(418)
基本稅額	21,2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5%/10%所得稅	6,294	7,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18)	(2,643)
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	-	(10,9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84,863</u>	<u>\$(51,54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除列子公司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30	\$458	\$-	\$-	\$3,5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07)	4,269	-	-	(738)
備抵損失	23,332	4,458	-	-	27,790
存貨跌價損失	2,612	(473)	-	-	2,1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2,120	206,863	-	-	318,983
重大組成拆分	29,302	69	-	(3,772)	25,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31	(4,936)	353	-	75,6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268)	(1)	-	-	(635,269)
未實現評價利益	(58)	58	-	-	-
其他	1,526	389	-	-	1,915
未使用課稅損失	255,184	(12,387)	-	(209,066)	33,731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3,051	(133,051)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5,716</u>	<u>\$353</u>	<u>\$(212,8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55</u>				<u>\$(146,6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0,488</u>				<u>\$489,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40,333)</u>				<u>\$(636,00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01	\$(4,571)	\$-	\$3,1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4,857)	-	(5,007)
備抵損失	15,519	7,813	-	23,332
存貨跌價損失	2,274	338	-	2,61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866	105,254	-	112,120
重大組成拆分	28,351	951	-	29,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727	3,936	3,568	80,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268)	-	-	(635,268)
未實現評價利益	-	(58)	-	(58)
其他	2,514	(988)	-	1,52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4,184	151,000	-	255,18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55,338	(122,287)	-	133,0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6,531</u>	<u>\$3,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9,944)</u>			<u>\$1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5,474</u>			<u>\$640,4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5,418)</u>			<u>\$(640,333)</u>

本集團台灣地區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8年	\$467,159	\$-	\$168,460	108年
99年	12,307	455	455	109年
100年	479	479	479	110年
101年	475	475	475	111年
102年	54,247	1,220	54,247	112年
103年	661	661	661	113年
104年	776	776	776	114年
105年	1,459	1,459	1,459	115年
106年	112,524	3,263	112,524	116年
107年	209,176	134,688	81,268	117年
108年	168,470	168,470	-	118年
		<u>\$311,946</u>	<u>\$420,804</u>	

本集團大陸地區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3年	\$77,307	\$-	\$77,201	108年
104年	343,516	-	163,023	109年
105年	409,630	51,451	409,481	110年
106年	114,238	10,975	114,238	111年
		<u>\$62,426</u>	<u>\$763,94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	\$146,102	108年
		60,000	60,000	109年
		<u>\$60,000</u>	<u>\$206,10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76,232千元及795,21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73,009千元及172,66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無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睿信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金陽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惠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國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國興水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華亞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國產新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01,659	\$51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381,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0	\$0.37
	108年度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01,659	\$51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381,35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488	1,9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3,847	1,383,2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0	\$0.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中額外收購惠普(股)公司2%已發行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8,128千元，本公司所有權增加至51%，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1,614千元，未分配盈餘減少數13,249千元。

(2) 處份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透過海外轉投資GREAT SMART LTD.(開曼)與購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A. 交易價格：1,616,421千元(扣除股權交易中可能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股權轉讓協議書中約定，股權轉讓價款分三期支付，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日前、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前及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日前收取價款之30%、50%及20%，惟第一期款延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始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期及二期之待收款項1,293,13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第三期之待收款項323,284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

B. 處分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140
應收票據淨額	172,418
應收帳款淨額	29,381
其他應收款	34,524
存貨	207,430
預付款項	131,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946
使用權資產	1,590
無形資產	358,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607
應付票據	(7,959)
應付帳款	(189,567)
其他應付款	(58,888)
預收款項	(61,729)
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	(1,227,629)
其他應付費用	(5,120)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947,974</u>

C. 處分子公司利益

收取對價	\$1,616,421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947,974)
減：處分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02)
處分投資利益	<u>\$478,145</u>

(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睿信三輪(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並產生處份利益4,5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睿信三輪(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
其他應收款	47
存 貨	10,420
預付款項	10,6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
無形資產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5)
其他應付款	(7,938)
其他流動負債	(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睿信三輪(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90,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59,780)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30,321</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4,889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30,321)
處分投資利益	<u>\$4,568</u>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持股轉讓議案，故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視同處分並採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
其他應收款	314,869
預付款項	24,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19
無形資產	5,161
其他應付款	(79,281)
其他流動負債	(23)
處分之淨資產	717,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422,981)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294,082
視同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94,082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294,082)
處分投資利益	\$-

29.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		
	家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08.12.31 49%	107.12.31 51%

註：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公司持有子公司，故下列各財務資訊均為合併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523,072	\$514,712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91,100	\$87,983

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損益彙總性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939,992	\$992,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464	17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335	172,434

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448,264	\$415,979
非流動資產	762,998	794,963
流動負債	140,026	184,849
非流動負債	13,522	12,790

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運活動	\$310,155	\$173,571
投資活動	(16,365)	(44,021)
籌資活動	(169,790)	(175,9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000	(46,42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中興保全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睿信三輪(股)公司(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揚中磊金建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玩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因減少持股，由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91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0	-
其他關係人	34,842	90,963
合 計	<u>\$34,912</u>	<u>\$91,8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628,090</u>	<u>\$730,720</u>

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827	\$66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
其他關係人	3,149	8675
合 計	<u>\$3,976</u>	<u>\$9,346</u>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35	\$28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65,512	\$121,938
其他關係人	-	1,929
合 計	\$65,512	\$123,867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3,445	\$23,721
其他關係人	8	4,372
合 計	\$13,453	\$28,093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60	\$1,685

8.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1	\$-

9.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揚中磊金建材有限公司	\$129,224	\$134,148

10. 租賃－關係人

(1) 租賃收入與收受之押金：

A. 租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0,088	\$11,44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	22
其他關係人	610	920
合 計	<u>\$10,726</u>	<u>\$12,386</u>

B. 存入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898	\$1,227
其他關係人	104	104
合 計	<u>\$1,002</u>	<u>\$1,331</u>

(2) 租賃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148</u>	<u>\$3,619</u>

(3)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1,16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1,17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5)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6	\$-
1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購買設備等分別為33,664千元及4,304千元。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1,252	\$79,800
退職後福利	218	194
合計	\$81,470	\$79,9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510	\$498,400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221	855,675	銀行借款、C/P
有價證券(註)	807,000	766,500	銀行借款、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130	135,775	銀票保證金專戶、國稅戶及債務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82	15,800	履約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1,512,943	1,213,497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545,432	3,317,906	銀行借款、C/P
無形資產－特許權	2,676,359	1,846,900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0	20,000	履約保證
合計	\$10,041,677	\$8,670,453	

註：有價證券係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3,135,825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9,45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子公司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營業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欣睿信股份有限公司。睿信建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台幣1,000,000千元，由本公司取得欣睿信發行之新股100,000千股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2.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10,000萬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8~13元，買回之股份預計悉數辦理銷除。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9	\$51,3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1,103	2,11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79,804	2,328,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12	320,810
應收票據	1,409,124	1,814,4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97,065	5,529,0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51,148	102,575
長期應收款	1,247,705	892,415
存出保證金	75,387	54,762
合 計	<u>\$16,593,397</u>	<u>\$13,207,817</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0,000	\$3,165,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58,328	1,727,8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0,294	360,0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86,130	2,722,9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2,900	1,080,460
租賃負債	831,605	(註)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87,836	3,725,431
存入保證金	51,668	67,762
合計	<u>\$14,448,761</u>	<u>\$13,849,48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507千元及39,905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0千元及1,61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62千元及6,40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51,610千元及143,74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微小，故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3,331,482	\$1,677,975	\$1,342,427	\$1,193,764	\$7,545,648
應付短期票券	2,960,000	-	-	-	2,960,000
應付票據	350,294	-	-	-	350,294
應付帳款	2,186,130	-	-	-	2,186,130
其他應付款	852,900	-	-	-	852,900
租賃負債(註)	140,281	309,974	221,123	381,214	1,052,59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4,144,926	\$341,543	\$1,401,946	\$1,355,545	\$7,243,960
應付短期票券	1,730,000	-	-	-	1,730,000
應付票據	360,067	-	-	-	360,067
應付帳款	2,722,936	-	-	-	2,722,936
其他應付款	1,080,460	-	-	-	1,080,460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	-	-	1,014,000

註： 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140,281	\$531,097	\$238,286	\$20,181	\$122,747	\$1,052,59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108.01.01	\$3,165,000	\$1,727,825	\$1,000,000	\$3,725,431	\$890,985	\$67,762	\$10,577,003
現金流量	(235,000)	1,230,503	(1,000,000)	562,000	(160,485)	(16,094)	380,924
非現金之變動	-	-	-	405	101,105	-	101,510
108.12.31	<u>\$2,930,000</u>	<u>\$2,958,328</u>	<u>\$-</u>	<u>\$4,287,836</u>	<u>\$831,605</u>	<u>\$51,668</u>	<u>\$11,059,43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107.01.01	\$2,280,000	\$1,798,390	\$2,000,000	\$2,664,026	\$73,641	\$8,816,057
現金流量	1,085,000	(70,565)	(1,000,000)	1,061,000	(5,879)	1,069,556
非現金之變動	-	-	-	405	-	405
107.12.31	<u>\$3,365,000</u>	<u>\$1,727,825</u>	<u>\$1,000,000</u>	<u>\$3,725,431</u>	<u>\$67,762</u>	<u>\$9,886,01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 金	\$949	\$-	\$-	\$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16,095	-	715,008	2,231,10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 金	\$51,332	\$-	\$-	\$51,3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37,433	-	676,222	2,113,6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8.1.1	\$676,222
減資退回股款	(2,378)
108.1.1~108.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41,164
益」)	
108.12.31	<u>\$715,008</u>
	<u>資產</u>
	<u>備供出售</u>
	<u>股票</u>
107.1.1	\$616,347
本期新增	24,777
減資退回股款	(2,475)
107.1.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37,573
益」)	
107.12.31	<u>\$676,222</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9.21~28.36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2,351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9.71~15.0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37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8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5.63~22.2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9,329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9.71~15.0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620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3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5,868)千元及(40,206)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五及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之生產、銷售預拌混凝土。
2. 大陸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3. 大陸水泥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
4. 其他：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貨運、不動產出租及銷售、旅遊業務、有價證券投資等。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728,434	\$3,280,193	\$1,545,886	\$17,554,513	\$1,450,556	\$-	\$-	\$19,005,069
部門間收入	60,735	-	-	60,735	986,118	(1,046,853)	-	-
收入合計	\$12,789,169	\$3,280,193	\$1,545,886	\$17,615,248	\$2,436,674	\$(1,046,853)	\$-	\$19,005,069
部門損益	\$1,122,715	\$275,117	\$226,072	\$1,623,904	\$33,726	\$(386,806)	\$-	\$1,270,8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29,183	\$2,868,386	\$2,799,614	\$16,997,183	\$1,647,623	\$-	\$18,644,806
部門間收入	73,281	-	-	73,281	1,055,614	(1,128,895)	-
收入合計	<u>\$11,402,464</u>	<u>\$2,868,386</u>	<u>\$2,799,614</u>	<u>\$17,070,464</u>	<u>\$2,703,237</u>	<u>\$(1,128,895)</u>	<u>\$18,644,806</u>
部門損益	<u>\$504,817</u>	<u>\$176,576</u>	<u>\$651,714</u>	<u>\$1,333,107</u>	<u>\$(116,078)</u>	<u>\$(677,391)</u>	<u>\$539,638</u>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四個營運部門，即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不動產出租及有價證券投資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735	\$117,608	\$-	\$133,343	\$740,528	\$-	\$873,871
108.12.31部門資產	<u>\$32,291,526</u>	<u>\$4,367,898</u>	<u>\$-</u>	<u>\$36,659,424</u>	<u>\$15,646,497</u>	<u>\$(15,260,928)</u>	<u>\$37,044,993</u>
負債							
108.12.31部門負債	<u>\$11,907,177</u>	<u>\$1,239,448</u>	<u>\$-</u>	<u>\$13,146,625</u>	<u>\$4,558,389</u>	<u>\$(2,135,888)</u>	<u>\$15,569,126</u>

	台灣	大陸	大陸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合計數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527	\$126,860	\$852,183	\$1,008,570	\$-	\$-	\$1,008,570
107.12.31部門資產	<u>\$30,692,244</u>	<u>\$8,128,015</u>	<u>\$6,169,815</u>	<u>\$44,990,074</u>	<u>\$10,232,486</u>	<u>\$(19,513,480)</u>	<u>\$35,709,080</u>
負債							
107.12.31部門負債	<u>\$11,209,949</u>	<u>\$1,774,198</u>	<u>\$1,804,417</u>	<u>\$14,788,564</u>	<u>\$2,523,731</u>	<u>\$(2,183,506)</u>	<u>\$15,128,789</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imite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000 (NTD 1,264,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57,552 (NTD 4,723,410)	USD 157,552 (NTD 4,723,410)
2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16,000 (NTD 69,440)	RMB 16,000 (NTD 68,960)	RMB 16,000 (NTD 68,96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61,421 (NTD 1,556,812)	RMB 361,421 (NTD 1,556,812)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32,000 (NTD 147,200)	RMB 30,000 (NTD 129,300)	RMB 30,000 (NTD 129,30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61,421 (NTD 1,556,812)	RMB 361,421 (NTD 1,556,812)
3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USD 7,000 (NTD 221,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40,544 (NTD 1,215,518)	USD 40,544 (NTD 1,215,518)
		國宇建材(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80,000	NTD 80,000	NTD 8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15,000	NTD 115,000	NTD 115,000	1.45%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375,000	NTD 890,000	NTD 890,000	1.28%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000 (NTD 36,800)	-	-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41,813 (NTD 610,856)	RMB 141,813 (NTD 610,85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8,000 (NTD 299,200)	RMB 68,000 (NTD 293,080)	RMB 68,000 (NTD 293,08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41,813 (NTD 610,856)	RMB 141,813 (NTD 610,856)
5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NTD 21,700)	RMB 5,000 (NTD 21,550)	RMB 5,000 (NTD 21,55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10,219 (NTD 905,514)	RMB 210,219 (NTD 905,514)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2,000 (NTD 193,200)	RMB 42,000 (NTD 181,020)	RMB 42,000 (NTD 181,0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10,219 (NTD 905,514)	RMB 210,219 (NTD 905,514)
6	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USD 7,000 (NTD 219,73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208,703 (NTD 6,256,902)	USD 208,703 (NTD 6,256,90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Great Smart Limited.、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及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註8)	3	\$4,076,870	\$-	\$-	\$-	\$-	-	\$10,192,175	Y		Y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宇建材(股)有限公司	6	4,076,870	78,000	78,000	52,000	-	0.38%	10,192,175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6,077,590	3,604,000	3,584,000	1,234,000	-	29.49%	6,077,590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452,757	196,972	107,750	72,720	-	23.80%	452,757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778,406	485,530	371,738	238,063	-	47.76%	778,406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305,428	92,690	-	-	-	-	305,428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609,105	321,195	217,655	162,562	-	35.73%	609,105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632,744	286,580	216,578	124,397	-	34.23%	632,744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348,517	181,033	77,580	54,489	-	22.26%	348,517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睿信建設(股)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子公司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 下方的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航勤(股)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國昌海運(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1,523	\$689,216	-	\$689,216	12,3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669	374,529	1%	374,529	4,2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20,000	252,420	1%	252,419	25,000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210,011	17%	210,012	7,405千股提供 借款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6,682	-	6,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75	2,874	5%	2,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8,420	2%	18,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262	5%	2,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427	10%	2,427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4,010	-	4,010	已列入庫藏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9,253	34,053	-	34,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000	165,878	-	165,878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永儲(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653	10,322	1%	10,322	
睿信建設(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48,422	-	48,422	已列入庫藏股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福建恆忠砂石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7,678	19%	437,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331	19%	24,331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金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18	949	-	949	

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227~315地號	107.10.5	96.5.25	\$84,814	\$472,187	已收取100%款項	\$387,373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專業估價事務所估價：德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614,000千元	無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12號全棟			235,016	145,535		(89,481)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內個體	註1	\$623,906	註1	月結30天	\$-	-	\$(62,790)	-2.07%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01,504)	3%	月結30天	-	-	6,130	0.09%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430,461)	3%	月結30天	-	-	91,838	1.38%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8年第四季</u>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22	註4	0.0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0,000	1.28%計息	4.6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30,461	註4	2.2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1,838	註4	0.4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68	註4	0.10%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01,504	註4	2.09%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130	註4	0.03%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53,552	註4	0.2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89,599	註4	0.4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32,228	註4	0.17%
1	惠普(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0,378	註4	0.26%
1	惠普(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4,822	註4	0.08%
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0,461	註4	2.25%
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91,838	註4	0.48%
3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400	註4	0.80%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83,581	註4	2.00%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54	註4	0.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74,383	\$13,590	\$13,57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註2)	1,285,045	180,000,000 (註2)	100%	2,642,376	(38,551)	(38,635)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00,754	272,626	18,224,389	51%	534,642	180,463	89,364	15,000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5,971,837 (USD 178,462) (註2)	4,918,315 (USD 149,462)	178,462,000 (註2)	100% (註2)	6,793,332	501,716	494,407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29,489	1,296	1,296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66,781	975	57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2,477,200 (註2)	1,800,000	250,000,000 (註2)	100% (註2)	2,375,728	(148,702)	(123,472)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80,289 (USD 15,436)	116,686,664	100%	463,204	(8)	(8)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 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59,307	(3,893)	(1,19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1,739	(8,234)	(8,234)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具、裝設品零售業	41,000	41,000	1,913,333	16%	6,479	(35,619)	(5,679)	關聯企業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314,216 (USD 10,000)	78,000,000	100%	\$146,954	\$(16,351)	\$(16,351)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1,198,017 (USD 38,900)	303,420,000	100%	1,144,520	9,180	9,180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註1)	(註1)	1	100%	(23,899)	1,222	1,222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註1)	(註1)	1	100%	3,217	4,540	4,540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182,000	182,000	18,200,000	65%	170,279	(13,053)	(8,360)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4,779	(14,589)	(14,589)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 貨包裝等業務	(註2)	700,000	(註2)	(註2)	-	(148,702)	-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註2)	898,577 (USD 29,000)	(註2)	(註2)	-	501,716	-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8,667	48,667	2,733,334	23%	9,256	(35,619)	-	關聯企業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62	13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2,531,767 (USD 78,000)	3,645,095 (USD 112,300)	78,000,000	100%	2,361,705 (USD 78,776)	278,404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874,333 (USD 57,100)	2,171,797 (USD 66,162)	57,100,000	100%	3,128,451 (USD 104,351)	220,038	-	

註1：係YUAN SHUN MARITIME LTD. 以債作股方式進行投資。

註2：睿信建設(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所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長期投資股權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現金予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股東)。

註3：GREAT SMART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股款案，預計減資USD77,300千元，本期已減資USD34,400千元，剩餘USD40,000千元將於未來執行。

註4：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股款案，本期已減資USD9,062千元。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2,799 (註八)	100%	\$2,799 (註八)	\$452,757 (註八)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30,794 (註八)	100%	30,794 (註八)	778,406 (註八)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5,022 (註八)	100%	5,022 (註八)	305,428 (註八)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55,248 (註八)	100%	55,248 (註八)	609,105 (註八)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38,461 (註八)	100%	38,461 (註八)	348,517 (註八)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56,192 (註八)	100%	56,192 (註八)	632,744 (註八)	-
福建官井洋港務 有限公司(註五)	建材砂石批發	782,516 (USD 24,256)	(註一)	322,625 (USD 10,000)	-	-	322,625 (USD 10,000)	-	-	-	-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註六)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	-	(369,262) (註六及八)	-	-
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763,078 (註八)	20%	152,616 (註八)	740,528 (註八)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USD 33,503)	(註三)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437,678 (註七)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註九)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三)	24,777 (USD 810)	-	-	24,777 (USD 810)	-	19%	-	24,331 (註七)	-
揚中磊金建材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465,000 (RMB 100,000)	(註四)	-	-	-	-	(30,782) (註八)	30%	(9,235) (註八)	117,608 (註八)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5,136,088 (USD 156,638)	核准投資金額 \$4,787,876 (USD 159,70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885,520 (註十)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註六：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子公司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註七：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八：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九：原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更名。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 12,650,34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35,91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為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2,620)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為(1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0 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為 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巨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87,454	4	\$576,887	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910,000	9	\$2,700,00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689,216	3	551,32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2,608,730	8	1,727,82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6,630	-	245,61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99,115	3	897,517	3	2170 應付帳款		1,272,567	4	1,524,8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230,172	13	3,546,1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436	-	191,1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7,575	-	26,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580,660	2	533,0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73	-	2,40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0,000	3	1,375,0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376	-	27,9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9,170	-	5,122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	404,808	1	395,0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97,310	-	-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43,731	1	388,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55	-	85,6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50,850	25	6,658,197	22	2310 預收款項		7,557	-	197,20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及八	-	-	1,000,00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00,000	1	10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72,485	27	9,440,848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869,625	3	890,627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300,000	7	1,5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及八	15,093,310	47	15,230,809	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4,800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191,993	13	4,219,1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38	-	4,80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628,107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496,04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903,814	9	3,193,062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06,029	1	227,79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374	-	14,2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080	-	32,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38,048	1	440,7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4,692	10	1,769,101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7	-	7,715	-	2xxx 負債總計		11,907,177	37	11,209,949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3,349	-	18,973	-	權益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及六	45,659	-	18,189	-	3100 股本	四及六	13,850,003	43	13,850,003	4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508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77,219	4	1,177,91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0,676	75	24,034,047	7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648	5	1,545,1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430	5	1,874,4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076	6	1,183,489	4	
							保留盈餘合計		5,352,154	16	4,603,083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	15,012	-	(138,66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	(10,039)	-	(10,039)	-	
							3xxx 權益總計		20,384,349	63	19,482,295	63	
1xxx	資產總計		\$32,291,526	100	\$30,692,2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291,526	100	\$30,692,2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2,728,434	100	\$11,40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707,715)	(92)	(10,965,154)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0,719	8	437,310	4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045)	(1)	(132,114)	(1)
6200	管理費用		(374,442)	(3)	(366,0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	(8,3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29)	-	(45,119)	-
	營業費用合計		(571,438)	(4)	(551,562)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9,281	4	(114,2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9,876	1	114,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644	2	(15,264)	-
7050	財務成本		(103,725)	(1)	(98,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638	3	617,8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433	5	619,069	5
7900	稅前淨利		1,122,714	9	504,8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21,055)	-	10,022	-
8200	本期淨利		1,101,659	9	514,8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54)	-	(16,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803	2	4,5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1	-	(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1	-	3,2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374)	(1)	(20,2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587	1	(29,0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2,246	10	\$485,808	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	\$305,957	\$(10,039)	\$19,682,5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944	-	293,687	(305,957)	-	(8,32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6,687	(416,583)	293,687	-	(10,039)	19,674,176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274	-	(152,27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500)	-	-	-	-	(692,5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990	-	-	-	-	-	-	-	12,990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註)	-	-	-	-	514,839	-	-	-	-	514,83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3)	(20,276)	4,508	-	-	(29,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576	(20,276)	4,508	-	-	485,80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21	-	-	-	-	-	-	-	1,8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912	\$1,545,164	\$1,874,430	\$1,183,489	\$(436,859)	\$298,195	\$-	\$(10,039)	\$19,482,295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84	-	(51,48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250)	-	-	-	-	(346,25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	-	-	-	-	-	-	-	11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註)	-	-	-	-	1,101,659	-	-	-	-	1,101,659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2)	(60,374)	222,803	-	-	160,5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9,817	(60,374)	222,803	-	-	1,262,24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10	-	-	-	-	-	-	-	9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614)	-	-	(13,249)	-	-	-	-	(14,863)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753	-	(8,753)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77,219	\$1,596,648	\$1,874,430	\$1,881,076	\$(497,233)	\$512,245	\$-	\$(10,039)	\$20,384,3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16,11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35,83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22,714	\$50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6	11,59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90)	(119,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7,688	-
折舊費用	290,723	199,6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5)	(3,376)
攤銷費用	6,725	5,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8	2,4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129	45,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980	(84,741)
利息費用	103,725	98,1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20)	-
利息收入	(11,906)	(12,131)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30	-
股利收入	(77,415)	(61,1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39
處分投資利益	-	(1,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28)	(308,7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56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9,2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7,639)	(617,897)	取得無形資產	(8,331)	(7,37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32)	(5,744)	預付設備款減少	6,318	954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97,874)	6,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76)	1,681
租約修改損失	38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1,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339,383	140,600
應收票據	(1,473)	43,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2,821	(332,2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726			
應收帳款	(667,034)	(575,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6	(14,415)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450,000
其他應收款	(35,366)	(1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80,905	(70,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2)	(2,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000)	600,000
存貨	(9,728)	(23,086)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預付款項	(71,770)	41,737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0	6,550,000
長期應收款	(93,688)	(7,507)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0)	(5,550,000)
應付票據	(1,089)	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28)	(1,346)
應付帳款	(252,255)	243,660	受領贈與	(31)	12,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31)	6,882	發放現金股利	(346,250)	(692,500)
其他應付款	49,390	(80,1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941)	-
其他流動負債	29,085	14,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55	298,474
預收款項	(189,647)	193,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43)	(43,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0,567	(151,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2,447)	(33,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887	728,637
收取之利息	11,906	12,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454	\$576,887
支付之利息	(105,468)	(96,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009)	(117,9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78,72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678,725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508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76,448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02,27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74,419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做之調整	404,970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6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678,725</u>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	2~5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拌混凝土及水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部分應收帳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應收帳款，係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但依合約約定部分價款支付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590	\$4,6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872,696	341,337
定期存款	239,232	159,815
約當現金(註)	70,936	71,125
合計	<u>\$1,187,454</u>	<u>\$576,887</u>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6,165	\$1,248,7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676	193,216
合 計	<u>\$1,558,841</u>	<u>\$1,441,951</u>
流 動	\$689,216	\$551,324
非 流 動	869,625	890,627
合 計	<u>\$1,558,841</u>	<u>\$1,441,951</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u>\$106,630</u>	<u>\$245,610</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99,573	\$898,100
減：備抵損失	(458)	(583)
合 計	<u>\$899,115</u>	<u>\$897,51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4,299,431	\$3,632,397
減：備抵損失	(69,259)	(86,223)
小計	4,230,172	3,546,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75	26,53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7,575	26,531
合計	<u>\$4,247,747</u>	<u>\$3,572,705</u>

長期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催收款	\$167,896	\$90,947
減：備抵損失	(122,237)	(72,758)
合計	<u>\$45,659</u>	<u>\$18,18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84,902千元及3,749,87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114,568	\$104,840
待售房屋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合計	<u>\$404,808</u>	<u>\$395,0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579,000千元及8,772,99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2,642,376	100%	\$4,773,122	100%
金陽投資(股)公司	29,489	100%	28,251	100%
惠普(股)公司	534,642	51%	498,591	49%
國興水泥(股)公司	166,781	59%	177,668	59%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74,383	100%	392,683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註)	6,793,332	100%	5,284,249	84%
華亞開發(股)公司	159,307	31%	160,501	3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註)	2,375,728	100%	1,817,399	72%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146,954	100%	166,864	100%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1,144,520	100%	1,163,629	100%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23,899)	100%	(25,706)	100%
FENG SUN MARITIME LIMITED	3,217	100%	(1,225)	100%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463,204	100%	474,646	100%
國產新盛(股)公司	21,739	100%	29,973	100%
國宇建材(股)公司	170,279	65%	178,639	65%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84,779	100%	99,367	100%
小 計	15,086,831		15,218,651	
投資關聯企業：				
睿信三輪(股)公司	6,479	16%	12,158	16%
合 計	\$15,093,310		\$15,230,809	

註：睿信建設(股)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其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16%股份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28%股份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部分現金予本公司(股東)。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宜機)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持股比皆為100%。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679)	\$(5,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679)</u>	<u>\$(5,36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2,933,661	\$1,092,365	\$1,720,171	\$1,006,089	\$129,045	\$230,705	\$109,781	\$7,221,817
增 添	-	7,061	49,327	39,762	1,642	81,174	2,124	181,090
處 分	(431)	(3,335)	(34,911)	(83,454)	(430)	-	(1,554)	(124,115)
移 轉	(488,444)	11,621	3,650	-	-	416,009	749	(56,415)
108.12.31	<u>\$2,444,786</u>	<u>\$1,107,712</u>	<u>\$1,738,237</u>	<u>\$962,397</u>	<u>\$130,257</u>	<u>\$727,888</u>	<u>\$111,100</u>	<u>\$7,222,377</u>
折 舊：								
108.1.1	\$-	\$637,364	\$1,434,111	\$740,448	\$100,689	\$-	\$88,781	\$3,001,393
折 舊	-	32,032	48,700	47,655	14,367	-	7,444	150,198
處 分	-	(3,335)	(34,549)	(82,891)	(430)	-	(1,536)	(122,741)
移 轉	-	-	-	-	-	-	225	225
108.12.31	<u>\$-</u>	<u>\$666,061</u>	<u>\$1,448,262</u>	<u>\$705,212</u>	<u>\$114,626</u>	<u>\$-</u>	<u>\$94,914</u>	<u>\$3,029,075</u>
減 損：								
108.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8.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444,786</u>	<u>\$441,329</u>	<u>\$288,988</u>	<u>\$257,185</u>	<u>\$15,631</u>	<u>\$727,888</u>	<u>\$16,186</u>	<u>\$4,191,99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107.1.1	\$2,952,180	\$1,092,145	\$1,726,346	\$1,079,213	\$126,066	\$195,767	\$100,633	\$7,272,350
增 添	-	6,767	35,273	23,088	3,247	40,792	10,033	119,200
處 分	-	(6,665)	(44,262)	(96,212)	(268)	-	(985)	(148,392)
移 轉	(18,519)	118	2,814	-	-	(5,854)	100	(21,341)
107.12.31	<u>\$2,933,661</u>	<u>\$1,092,365</u>	<u>\$1,720,171</u>	<u>\$1,006,089</u>	<u>\$129,045</u>	<u>\$230,705</u>	<u>\$109,781</u>	<u>\$7,221,817</u>
折 舊：								
107.1.1	\$-	\$610,096	\$1,425,951	\$782,108	\$85,959	\$-	\$82,377	\$2,986,491
折 舊	-	32,896	51,861	50,402	14,998	-	7,289	157,446
處 分	-	(5,628)	(43,701)	(92,062)	(268)	-	(885)	(142,544)
107.12.31	<u>\$-</u>	<u>\$637,364</u>	<u>\$1,434,111</u>	<u>\$740,448</u>	<u>\$100,689</u>	<u>\$-</u>	<u>\$88,781</u>	<u>\$3,001,393</u>
減 損：								
107.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7.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933,661</u>	<u>\$454,679</u>	<u>\$285,073</u>	<u>\$265,641</u>	<u>\$28,356</u>	<u>\$230,705</u>	<u>\$21,000</u>	<u>\$4,219,115</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預拌設備等，並依耐用年限55年及5年至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08.1.1	\$2,554,416	\$1,629,177	\$4,183,593
增添－源自購買	-	195	195
處 分	(84,815)	(408,902)	(493,717)
移 轉	54,801	1,219	56,020
108.12.31	<u>\$2,524,402</u>	<u>\$1,221,689</u>	<u>\$3,746,091</u>
107.1.1	\$2,535,394	\$1,643,741	\$4,179,135
增添－源自購買	-	3,376	3,376
處 分	-	(19,852)	(19,852)
移 轉	19,022	1,912	20,934
107.12.31	<u>\$2,554,416</u>	<u>\$1,629,177</u>	<u>\$4,183,593</u>
折 舊：			
108.1.1	\$-	\$982,458	\$982,458
當期折舊	-	25,649	25,649
處 分	-	(173,903)	(173,903)
108.12.31	<u>\$-</u>	<u>\$834,204</u>	<u>\$834,204</u>
107.1.1	\$-	\$953,812	\$953,812
當期折舊	-	42,216	42,216
處 分	-	(13,570)	(13,570)
107.12.31	<u>\$-</u>	<u>\$982,458</u>	<u>\$982,458</u>
減 損：			
108.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8.12.31	<u>\$-</u>	<u>\$8,073</u>	<u>\$8,073</u>
107.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7.12.31	<u>\$-</u>	<u>\$8,073</u>	<u>\$8,07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524,402</u>	<u>\$379,412</u>	<u>\$2,903,814</u>
107.12.31	<u>\$2,554,416</u>	<u>\$638,646</u>	<u>\$3,193,062</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78,089	107年度 \$110,76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74,112)	(82,932)
合 計		<u>\$3,977</u>	<u>\$27,83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9,237,919千元。其中公允價值5,321,131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3,916,788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9,287,806千元。其中公允價值4,032,215千元之決定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並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5,255,591千元係未經獨立之外部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0. 無形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33,834	\$27,138
增添—單獨取得	8,331	7,374
處 分	(7,704)	(678)
移 轉	(750)	-
期末餘額	<u>\$33,711</u>	<u>\$33,834</u>
攤 銷：		
期初餘額	\$19,541	\$15,184
當年度攤銷	6,725	5,035
處 分	(7,704)	(678)
移 轉	(225)	-
期末餘額	<u>\$18,337</u>	<u>\$19,541</u>
淨帳面金額：		
期末餘額	<u>\$15,374</u>	<u>\$14,29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670</u>	<u>\$336</u>
營業費用	<u>\$6,055</u>	<u>\$4,699</u>

11.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46,000	\$1,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64,000	750,000
合 計	<u>\$2,910,000</u>	<u>\$2,700,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70%	0.950%~1.1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70%	0.950%~1.12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842,000千元及6,292,000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08.12.31	107.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2,610,000	\$1,7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70)	(2,175)
淨 額	<u>\$2,608,730</u>	<u>\$1,727,825</u>
利率區間	0.56%~0.87%	0.60%~0.92%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公司債

	利率	108.12.31	107.12.31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4%	\$-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
淨 額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第五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2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80,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0,000	
利率區間	1.05%~1.40%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3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69,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五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第一—四期每期償還二仟伍百萬元，第五—八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九—十期每期償還一億元，利息按月計收。
合 計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00</u>	
利率區間	1.09%~1.40%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008千元及12,4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7,54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及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873	\$11,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55	3,066
合 計	<u>\$13,128</u>	<u>\$14,4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3,742	\$460,440	\$450,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7,713)	(232,650)	(195,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06,029</u>	<u>\$227,790</u>	<u>\$255,5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450,734	\$(195,233)	\$255,501
當期服務成本	11,386	-	11,386
利息費用(收入)	5,409	(2,343)	3,066
小計	16,795	(2,343)	14,4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0	-	9,060
經驗調整	12,150	(5,011)	7,139
小計	21,112	(5,011)	16,101
支付之福利	(28,201)	28,201	-
雇主提撥數	-	(58,264)	(58,264)
107.12.31	460,440	(232,650)	227,790
當期服務成本	10,873	-	10,873
利息費用(收入)	4,558	(2,303)	2,255
小計	15,431	(2,303)	13,1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4)	-	(3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38	-	14,038
經驗調整	(3,178)	(7,682)	(10,860)
小計	10,536	(7,682)	2,854
支付之福利	(22,665)	22,665	-
雇主提撥數	-	(37,743)	(37,743)
108.12.31	\$463,742	\$(257,713)	\$206,02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4%	0.9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067)	\$-	\$(20,612)
折現率減少0.5%	31,519	-	32,30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114	-	31,9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3,023)	-	(20,6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修復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期 初 數	\$4,500	\$4,500
當期新增	300	-
期 末 數	\$4,800	\$4,500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7. 權益

(1) 普通股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385,000	1,385,000
已發行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307,290	306,380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	1,6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7,289	187,289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受領贈與	13,001	12,990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77,219</u>	<u>\$1,177,91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039千元，股數皆為3,64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874,4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1,4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250	0.25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522,321	\$11,119,143
其他營業收入	<u>128,024</u>	<u>172,557</u>
小計	12,650,345	11,291,700
租賃收入	<u>78,089</u>	<u>110,764</u>
合計	<u><u>\$12,728,434</u></u>	<u><u>\$11,402,464</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u><u>\$12,650,345</u></u>	<u><u>\$11,291,700</u></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125)	\$(691)
應收帳款	(16,964)	38,182
長期應收款	<u>66,218</u>	<u>7,628</u>
合計	<u><u>\$49,129</u></u>	<u><u>\$45,119</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899,573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58千元。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03,809	\$809,889	\$310,643	\$68,955	\$23,710	\$4,317,006
損 失 率	-%	3%	5%	30%	3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297	15,532	20,686	8,744	69,259
小 計	\$3,103,809	\$785,592	\$295,111	\$48,269	\$14,966	\$4,247,747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167,896千元，係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70%-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22,237千元。

107.12.31

群組一：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898,100千元，皆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583千元。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66,235	\$678,937	\$204,681	\$64,642	\$44,433	\$3,658,928
損 失 率	-%	3%	5%	30%	8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368	10,234	19,393	36,228	86,223
小 計	\$2,666,235	\$658,569	\$194,447	\$45,249	\$8,205	\$3,572,705

群組三：長期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90,947千元，因客戶之信用風險較高，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2,758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1.1	\$583	\$86,223	\$72,758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25)	(16,964)	66,2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6,739)
108.12.31	<u>\$458</u>	<u>\$69,259</u>	<u>\$122,237</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274	\$49,016	\$73,23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74	49,016	73,239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691)	38,182	7,6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75)	(8,109)
107.12.31	<u>\$583</u>	<u>\$86,223</u>	<u>\$72,758</u>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568,693	
房屋及建築	56,746	
運輸設備	2,668	
合計	<u>\$628,10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0,051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593,555	
流動	97,310	
非流動	496,04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土地	\$99,458	
房屋及建築	14,186	
運輸設備	1,232	
合計	\$114,87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3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31,780千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九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6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957
超過五年		102,320
合 計		<u>\$302,27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最低租賃給付		<u>\$77,50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8,08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43,2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52,72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1,62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0,99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3,789	
超過五年	394,291	
合 計	\$636,70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24,3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4,620
超過五年		356,671
合 計		<u>\$1,185,621</u>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如下：

	108.1.1~ 108.12.31(註)	107.1.1~ 107.12.31
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u>\$19,04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7,459	\$251,921	\$749,380	\$433,644	\$272,246	\$705,890
勞健保費用	23,089	18,232	41,321	21,188	18,691	39,879
退休金費用	16,070	10,066	26,136	15,902	10,967	26,869
董事酬金	-	53,251	53,251	-	31,131	31,131
折舊費用	216,393	74,330	290,723	176,852	22,810	199,662
攤銷費用	670	6,055	6,725	336	4,699	5,035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96人及5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96千元及1,323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281千元及1,209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9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金額皆為35,83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35,831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皆為16,111千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6	\$12,131
股利收入	77,415	61,134
其他收入－其他	20,555	41,367
合 計	<u>\$109,876</u>	<u>\$114,63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7,832	\$5,7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	297,874	(6,282)
處分投資利益	-	1,839
處分子公司利益(註)	-	4,5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326)	10,489
其他支出－其他	(32,736)	(31,622)
合 計	<u>\$269,644</u>	<u>\$(15,264)</u>

註：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6。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70,458	\$70,418
應付公司債利息	14,000	14,000
租賃負債利息	5,603	(註)
關係人借款利息	13,664	13,778
合計	<u>\$103,725</u>	<u>\$98,1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54)	\$-	\$571	\$(2,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803	-	-	222,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1	441	-	4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374)	(60,374)	-	(60,374)
合計	<u>\$160,016</u>	<u>\$-</u>	<u>\$571</u>	<u>\$160,58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01)	\$-	\$3,221	\$(12,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8	4,508	-	4,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383)	-	(3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276)	(20,276)	-	(20,276)
合計	<u>\$(32,252)</u>	<u>\$-</u>	<u>\$3,221</u>	<u>\$(29,031)</u>

24.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171	\$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70	(3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887)	16,34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0,000	12,53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3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33,899)	(31,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055</u>	<u>\$(10,0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71	\$3,2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71</u>	<u>\$3,22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22,714	\$504,817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	\$224,543	\$100,9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415)	(111,7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4	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633)	6,57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3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286
基本稅額	21,292	-
未分配盈餘加徵5%/10%所得稅	5,389	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70	(3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055	\$(10,02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44	\$(4,923)	\$571	\$72,992
備抵損失	22,617	5,005	-	27,622
存貨跌價損失	1,322	-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1,778	206,967	-	318,745
除役成本	796	-	-	796
重大組成拆分	12,819	122	-	12,9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7	986	-	3,4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45)	4,007	-	(7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	58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87	-	187
未使用課稅損失	78,572	(78,572)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3,051	(133,051)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786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35,953			\$437,3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756	\$438,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3)	\$(7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453	\$3,670	\$3,221	\$77,344
備抵損失	15,131	7,486	-	22,617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199	-	1,3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86	105,292	-	111,778
除役成本	677	119	-	796
重大組成拆分	11,873	946	-	12,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27	(4,270)	-	2,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4,595)	-	(4,74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	-	(5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	(64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671	28,901	-	78,57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55,338	(122,287)	-	133,0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755	\$3,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7,977			\$435,9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127	\$440,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	\$(4,803)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8年	\$374,645	\$-	\$150,883	108年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	\$146,102	108年
		60,000	60,000	109年
		\$60,000	\$206,10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3,925千元及790,89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73,009千元及172,660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101,659	\$51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381,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0	\$0.3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1,101,659	\$51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1,359	1,381,35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488	1,9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3,847	1,383,2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0	\$0.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中額外收購惠普(股)公司2%已發行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8,128千元，本公司所有權增加至51%，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差異，並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1,614千元，未分配盈餘減少數13,249千元。

(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睿信三輪(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國產新盛(股)公司並未依比例認購新股，集團綜合持股比率自54%降至39%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故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並產生處份利益4,5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睿信三輪(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
其他應收款	47
存 貨	10,420
預付款項	10,6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
無形資產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5)
其他應付款	(7,938)
其他流動負債	(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睿信三輪(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90,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59,780)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30,321</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4,889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30,321)
處分投資利益	<u>\$4,568</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中興保全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惠普(股)公司	子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JI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IMITED	子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子公司
國宇建材(股)公司	子公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子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源信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玩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因減少持股，由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

1.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u>\$1,652</u>	<u>\$8,897</u>

本公司銷售預拌混凝土時，其銷售單價之訂定，乃依銷售規格、區域性質、運輸距離之考量，而予客戶不同之銷貨折扣數。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其銷貨條件亦依訂貨內容而訂定折扣數，惟其折扣數與一般大宗客戶相當。

2.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93,550	\$70,722
其他關係人	18,354	53,890
關聯企業	28	2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4	-
合 計	<u>\$111,956</u>	<u>\$124,6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3.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625,096	\$965,720
子 公 司	1,007,344	726,068
合 計	<u>\$1,632,440</u>	<u>\$1,691,78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817	\$659
子 公 司		
惠普(股)公司	14,822	18,655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44	4,834
其 他	3	13
其他關係人		
源信企業(股)公司	1,889	2,313
其 他	-	54
關聯企業	-	3
合 計	<u>\$17,575</u>	<u>\$26,53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中保物流(股)公司	\$62,790	\$117,469
其 他	2,678	3,637
子 公 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91,838	49,73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6,130	19,767
其 他	-	561
合 計	<u>\$163,436</u>	<u>\$191,167</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3,445	\$23,732
子 公 司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18,668	-
其 他	2,258	4,202
其他關係人	5	-
合 計	<u>\$34,376</u>	<u>\$27,934</u>

7.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40,035	\$175,880
子 公 司	757	-
合 計	<u>\$40,792</u>	<u>\$175,880</u>

8.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
				總額	利息
睿信建設(股)公司	\$1,375,000	\$890,000	1.28%	\$13,667	\$493

本公司向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可提前清償，但至遲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全部動用金額。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
				總額	利息
睿信建設(股)公司	\$1,375,000	\$1,375,000	1.28%	\$13,778	\$803

本公司向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可提前清償，但至遲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時，清償全部動用金額。

9. 租賃－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A.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B.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12.31
子 公 司	<u>\$200,207</u>

另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50,259千元。

C. 租賃負債

	108.12.31
子 公 司	<u>\$201,353</u>

10. 租賃－出租人

(1) 租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3,744	\$7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864	7,424
其他關係人	611	608
合 計	<u>\$10,219</u>	<u>\$8,745</u>

(2) 存入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898	\$34
子 公 司	644	1,242
其他關係人	104	14
合 計	<u>\$1,646</u>	<u>\$1,276</u>

11.其他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450	\$11,017
子 公 司	80,839	84,774
合 計	<u>\$83,289</u>	<u>\$95,791</u>

12.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26,622	\$29,704
子 公 司	-	772
合 計	<u>\$26,622</u>	<u>\$30,476</u>

13.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向下列關係人購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及委託建造營業用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8,702	\$9,607
子 公 司	238,102	3,755
合 計	<u>\$256,804</u>	<u>\$13,362</u>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018	\$56,088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u>\$57,018</u>	<u>\$56,0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937,133	\$2,642,365	銀行借款、C/P
投資性不動產	1,183,852	894,684	銀行借款、C/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票	1,315,732	1,354,075	銀行借款、C/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7,000	766,500	C/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	71,130	70,691	銀行借款
合 計	<u>\$6,314,847</u>	<u>\$5,728,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3,135,825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29,451千元。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子公司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營業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欣睿信股份有限公司。睿信建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台幣1,000,000千元，由本公司取得欣睿信發行之新股100,000千股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2.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10,000萬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8~13元，買回之股份預計悉數辦理銷除。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841	\$1,441,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607,513	5,355,612
合 計	<u>\$8,166,354</u>	<u>\$6,797,563</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0,000	\$2,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8,730	1,727,825
應付票據	-	1,0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6,003	1,715,9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0,660	1,908,0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買回權)	-	1,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0	1,600,000
存入保證金	27,080	32,008
合 計	<u>\$10,952,473</u>	<u>\$10,684,92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507千元及39,90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31千元及5,45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1,617千元及124,87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及16%，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借 款	\$3,139,323	\$1,341,965	\$1,016,100	\$-	\$5,497,388
應付短期票券	2,610,000	-	-	-	2,610,000
應付帳款	1,436,003	-	-	-	1,436,003
其他應付款	580,660	-	-	-	580,66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890,493	-	-	-	890,493
租賃負債(註)	101,790	240,723	152,329	113,303	608,145
107.12.31					
借 款	\$2,815,830	\$924,094	\$611,900	\$-	\$4,351,824
應付短期票券	1,730,000	-	-	-	1,730,000
應付票據	1,089	-	-	-	1,089
應付帳款	1,715,989	-	-	-	1,715,989
其他應付款	533,013	-	-	-	533,01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375,803	-	-	-	1,375,803
應付公司債	1,014,000	-	-	-	1,014,00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應付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700,000	\$1,727,825	\$1,375,000	\$1,000,000	\$1,600,000	\$678,725	\$32,008	\$9,113,558
現金流量	210,000	880,905	(485,000)	(1,000,000)	900,000	(130,941)	(4,928)	370,036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45,571	-	45,571
108.12.31	\$2,910,000	\$2,608,730	\$890,000	\$-	\$2,500,000	\$593,355	\$27,080	\$9,529,16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應付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250,000	\$1,798,390	\$775,000	\$2,000,000	\$600,000	\$33,354	\$7,456,744
現金流量	450,000	(70,565)	600,000	(1,000,000)	1,000,000	(1,346)	978,08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
107.12.31	\$2,700,000	\$1,727,825	\$1,375,000	\$1,000,000	\$1,600,000	\$32,008	\$8,434,83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16,165	\$-	\$242,676	\$1,558,8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8,735	\$-	\$193,216	\$1,441,95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93,216
減資退回股款	(2,378)
108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38
108.12.31	<u>\$242,676</u>
107.1.1	\$171,912
減資退回股款	(2,475)
107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79
107.12.31	<u>\$193,216</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9.21~28.36	每股盈餘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351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9.71~15.0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7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8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公允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5.63~22.2	每股盈餘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8,370千元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6.5~9.71	折現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7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	缺乏流通性價值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48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9,237,919	\$9,237,9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9,287,806	\$9,287,8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五及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imite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000 (NTD 1,264,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57,552 (NTD 4,723,410)	USD 157,552 (NTD 4,723,410)
2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16,000 (NTD 69,440)	RMB 16,000 (NTD 68,960)	RMB 16,000 (NTD 68,96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61,421 (NTD 1,556,812)	RMB 361,421 (NTD 1,556,812)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32,000 (NTD 147,200)	RMB 30,000 (NTD 129,300)	RMB 30,000 (NTD 129,30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361,421 (NTD 1,556,812)	RMB 361,421 (NTD 1,556,812)
3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USD 7,000 (NTD 221,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40,544 (NTD 1,215,518)	USD 40,544 (NTD 1,215,518)
		國宇建材(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80,000	NTD 80,000	NTD 8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15,000	NTD 115,000	NTD 115,000	1.45%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NTD 1,375,000	NTD 890,000	NTD 890,000	1.28%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215,518	NTD 1,215,518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000 (NTD 36,800)	-	-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41,813 (NTD 610,856)	RMB 141,813 (NTD 610,85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8,000 (NTD 299,200)	RMB 68,000 (NTD 293,080)	RMB 68,000 (NTD 293,08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41,813 (NTD 610,856)	RMB 141,813 (NTD 610,856)
5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NTD 21,700)	RMB 5,000 (NTD 21,550)	RMB 5,000 (NTD 21,55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10,219 (NTD 905,514)	RMB 210,219 (NTD 905,514)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2,000 (NTD 193,200)	RMB 42,000 (NTD 181,020)	RMB 42,000 (NTD 181,020)	2.01%	2	-	營運週轉	-	-	-	RMB 210,219 (NTD 905,514)	RMB 210,219 (NTD 905,514)
6	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	Great Smart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USD 7,000 (NTD 219,730)	-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208,703 (NTD 6,256,902)	USD 208,703 (NTD 6,256,90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Great Smart Limited.、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及Goldsun Internation Development Corp.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註8)	3	\$4,076,870	\$-	\$-	\$-	\$-	-	\$10,192,175	Y		Y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宇建材(股)有限公司	6	4,076,870	78,000	78,000	52,000	-	0.38%	10,192,175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6,077,590	3,604,000	3,584,000	1,234,000	-	29.49%	6,077,590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452,757	196,972	107,750	72,720	-	23.80%	452,757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778,406	485,530	371,738	238,063	-	47.76%	778,406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305,428	92,690	-	-	-	-	305,428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609,105	321,195	217,655	162,562	-	35.73%	609,105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632,744	286,580	216,578	124,397	-	34.23%	632,744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4	348,517	181,033	77,580	54,489	-	22.26%	348,517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睿信建設(股)公司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二倍為限，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子公司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1,523	\$689,216	-	\$689,216	12,3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669	374,529	1%	374,529	4,2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20,000	252,420	1%	252,419	25,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航勤(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210,011	17%	210,012	7,405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6,682	-	6,682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75	2,874	5%	2,874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8,420	2%	18,420	
	安豐企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262	5%	2,262	
國昌海運(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427	10%	2,427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4,010	-	4,010	已列入庫藏股
	台灣水泥(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9,253	34,053	-	34,053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永儲(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653	10,322	1%	10,322	
睿信建設(股)公司	股票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48,422	-	48,422	已列入庫藏股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7,678	19%	437,678	
	福建恆忠砂石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331	19%	24,331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金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18	949	-	949	

附表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227~315地號	107.10.5	96.5.25	\$84,814	\$472,187	已收取100%款項	\$387,373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專業估價事務所估價：德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614,000千元	無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12號全棟			235,016	145,535		(89,481)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內個體	註1	\$623,906	註1	月結30天	\$-	-	\$(62,790)	-2.07%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01,504)	3%	月結30天	-	-	6,130	0.09%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430,461)	3%	月結30天	-	-	91,838	1.38%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8年第四季</u>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22	註4	0.0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0,000	1.28%計息	4.6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30,461	註4	2.25%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1,838	註4	0.4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保順海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68	註4	0.10%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01,504	註4	2.09%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130	註4	0.03%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53,552	註4	0.28%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YUAN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89,599	註4	0.47%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FENG SHUN MARITIME LTD.	1	銷貨成本	32,228	註4	0.17%
1	惠普(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0,378	註4	0.26%
1	惠普(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4,822	註4	0.08%
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0,461	註4	2.25%
2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91,838	註4	0.48%
3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400	註4	0.80%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83,581	註4	2.00%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54	註4	0.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74,383	\$13,590	\$13,57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 (註2)	1,285,045	180,000,000 (註2)	100%	2,642,376	(38,551)	(38,635)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00,754	272,626	18,224,389	51%	534,642	180,463	89,364	15,000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5,971,837 (USD 178,462) (註2)	4,918,315 (USD 149,462)	178,462,000 (註2)	100% (註2)	6,793,332	501,716	494,407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29,489	1,296	1,296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66,781	975	57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2,477,200 (註2)	1,800,000	250,000,000 (註2)	100% (註2)	2,375,728	(148,702)	(123,472)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80,289 (USD 15,436)	480,289 (USD 15,436)	116,686,664	100%	463,204	(8)	(8)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 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59,307	(3,893)	(1,19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1,739	(8,234)	(8,234)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家具、裝設品零售業	41,000	41,000	1,913,333	16%	6,479	(35,619)	(5,679)	關聯企業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JI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314,216 (USD 10,000)	78,000,000	100%	\$146,954	\$(16,351)	\$(16,351)	
	YUAN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1,198,017 (USD 38,900)	303,420,000	100%	1,144,520	9,180	9,180	
	JI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註1)	(註1)	1	100%	(23,899)	1,222	1,222	
	FENG SHUN MARITIME LT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註1)	(註1)	1	100%	3,217	4,540	4,540	
	國宇建材(股)公司	嘉義縣	建材批發業	182,000	182,000	18,200,000	65%	170,279	(13,053)	(8,360)	
	金保順海業(股)公司	新北市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 相關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4,779	(14,589)	(14,589)	
睿信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 貨包裝等業務	(註2)	700,000	(註2)	(註2)	-	(148,702)	-	
睿信建設(股)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註2)	898,577 (USD 29,000)	(註2)	(註2)	-	501,716	-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8,667	48,667	2,733,334	23%	9,256	(35,619)	-	關聯企業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62	13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2,531,767 (USD 78,000) (註3)	3,645,095 (USD 112,300)	78,000,000	100%	2,361,705 (USD 78,776)	278,404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 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874,333 (USD 57,100) (註4)	2,171,797 (USD 66,162)	57,100,000	100%	3,128,451 (USD 104,351)	220,038	-	

註1：係YUAN SHUN MARITIME LTD. 以債作股方式進行投資。

註2：睿信建設(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案，並將所持有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及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之長期投資股權作價減資退還股權及現金予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股東)。

註3：GREAT SMART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案，預計減資USD77,300千元，本期已減資USD34,400千元，剩餘USD40,000千元將於未來執行。

註4：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案，本期已減資USD9,062千元。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2,799 (註八)	100%	\$2,799 (註八)	\$452,757 (註八)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30,794 (註八)	100%	30,794 (註八)	778,406 (註八)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5,022 (註八)	100%	5,022 (註八)	305,428 (註八)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55,248 (註八)	100%	55,248 (註八)	609,105 (註八)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38,461 (註八)	100%	38,461 (註八)	348,517 (註八)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 製品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56,192 (註八)	100%	56,192 (註八)	632,744 (註八)	-
福建官井洋港務 有限公司(註五)	建材砂石批發	782,516 (USD 24,256)	(註一)	322,625 (USD 10,000)	-	-	322,625 (USD 10,000)	-	-	-	-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註六)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	-	(369,262) (註六及八)	-	-
漣源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763,078 (註八)	20%	152,616 (註八)	740,528 (註八)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1,016,143 (USD 33,503)	(註三)	453,555 (USD 14,566)	-	-	453,555 (USD 14,566)	-	19%	-	437,678 (註七)	-
福建恆忠砂石 有限公司(註九)	土石加工	134,790 (RMB 30,000)	(註三)	24,777 (USD 810)	-	-	24,777 (USD 810)	-	19%	-	24,331 (註七)	-
揚中磊金建材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	465,000 (RMB 100,000)	(註四)	-	-	-	-	(30,782) (註八)	30%	(9,235) (註八)	117,608 (註八)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36,088 (USD 156,638)	\$4,787,876 (USD 159,702)	\$12,885,520 (註十)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交易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註六：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子公司交易說明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註七：帳列科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八：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九：原羅源恆忠砂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更名。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05,806	12,529,732	2,376,074	1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1,334	8,154,592	(1,113,258)	(13.65%)
無形資產	3,717,413	4,078,614	(361,201)	(8.86%)
其他資產	11,380,440	10,946,142	434,298	3.97%
資產總額	37,044,993	35,709,080	1,335,913	3.74%
流動負債	9,955,912	11,021,908	(1,065,996)	(9.67%)
負債總額	15,569,126	15,128,788	440,338	2.91%
股本	13,850,003	13,850,003	0	0%
資本公積	1,177,219	1,177,912	(693)	(0.06%)
保留盈餘	5,352,154	4,603,083	749,071	16.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973	(148,703)	153,676	103.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20,384,349	19,482,295	902,054	4.63%
非控制權益總額	1,091,518	1,097,997	(6,479)	(0.59%)
權益總額	21,475,867	20,580,292	895,575	4.35%

重大差異分析：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處分資產及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公司債贖回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005,069	18,644,806	360,263	1.93%
營業成本	17,714,598	17,236,929	477,669	2.77%
營業毛利	1,290,471	1,407,877	(117,406)	(8.34%)
營業費用	926,240	957,895	(31,655)	(3.30%)
營業利益	364,231	449,982	(85,751)	(1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593	89,656	816,937	911.19%
稅前淨利	1,270,824	539,638	731,186	135.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863)	51,549	(136,412)	(264.63%)
本期淨利	1,185,961	591,187	594,774	1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018	(29,426)	190,444	64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979	561,761	785,218	139.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	1,101,659	514,839	586,820	113.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1,262,246	485,808	776,438	159.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處分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權，獲利 478,145 仟元，及處分中美大樓獲利 297,892 仟元。
- 2.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係上項說明 1 原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未實現評價利得增加 218,295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B	全年現金流出(入)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34,885	779,239	571,397	3,685,521	-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79,239 仟元，主係營業淨利之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6,916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1,106 仟元，主係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2.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7.83%	0.24%	3,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0%)	(0.64%)	(1,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	(3.60%)	1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同1。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85,521	800,000	1,000,000	3,485,52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按公司政策執行各項投資計畫。
- (3)籌資活動：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及減資返還股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南港都更開發案	自有資金	110年	規畫中	44,771	23,608	32,816	62,951	88,147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年度未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隨時視市場情況，考量整體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兼顧下，對資金作最適當之組合運用，以因應金融市場變化。

匯率風險主要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8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 0.56%，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所訂定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流動性混凝土具有良好工作性、高強度、高緻密性與耐久性等性能，由於高流動性混凝土的優越特性，近來在國內外皆積極從事相關之研究發展，而且實際應用於超高層建築、高速公路、長跨度橋樑或核能電廠等結構體，故將持續優化高流動性混凝土生產技術。此外，近年來對於巨積混凝土之需求增加，其產品關鍵在於產製時之溫度控制，故將研發巨積混凝土製程溫控技術，維持產品產製時穩定溫度，以掌握穩定生產製程關鍵。

混凝土原物料費用高漲，且水泥產業高耗能與循環經濟等環境永續議題影響下，使用工業副產品如高爐石粉與飛灰等卜作嵐材料替代部分水泥，或開發混凝土碳封存應用技術，除可提升混凝土耐久性能外，同時減少水泥生產衍生的碳排放量，結合節能與減碳循環經濟應用是現代混凝土技術發展的必然結果，亦為混凝土材料未來的發展方向。

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998 萬元，持續提升公司混凝土產品的高性能化比率及卜作嵐材料應用技術，另開發巨積混凝土產製溫控技術，用以提高本公司混凝土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領先技術，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外，亦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以掌握最大契機，確保公司之財務業務運作順暢，維持永續之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與第三方公正單位合作，包括由「SGS」、「台灣營建研究院」進行常態性的砂石礦源品質稽核，搭配雲端科技，整合成一個透明公開且杜絕海砂及遏止廢爐渣竄流的先進系統，讓房屋建造完成後均擁有透明且公開的身分證，為國內全民居住安全把關，推行至今已累積超過 1,350 個案場申請加入，深受市場及民眾關注。此外，106 年度推出之「安心建案巡禮」深入報導，持續於全台發酵，透過客觀且有溫度的訪談介紹，瞭解建設公司文化及經營理念，除帶動建案銷售，更提升企業形象，與國產建材共同實現「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的終極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預拌混凝土之最大生產者，亦為臺灣預拌混凝土產業之龍頭，「品質」、「服務」為本公司經營之最高守則，也為本公司對外之一致形象，應無改變之情事。

近年來，本公司運用垂直整合的「大溯源管理」作業模式，從投資擁有自有礦源、一直到出貨的客戶工地整合服務等 7 道氬離子品管檢驗流程，推出「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認證，提高生產效率之餘、也確保最高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高達 99% 以上，讓客戶「信賴」，更希望長期發展，讓混凝土產業成為受人尊敬的百年事業。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新設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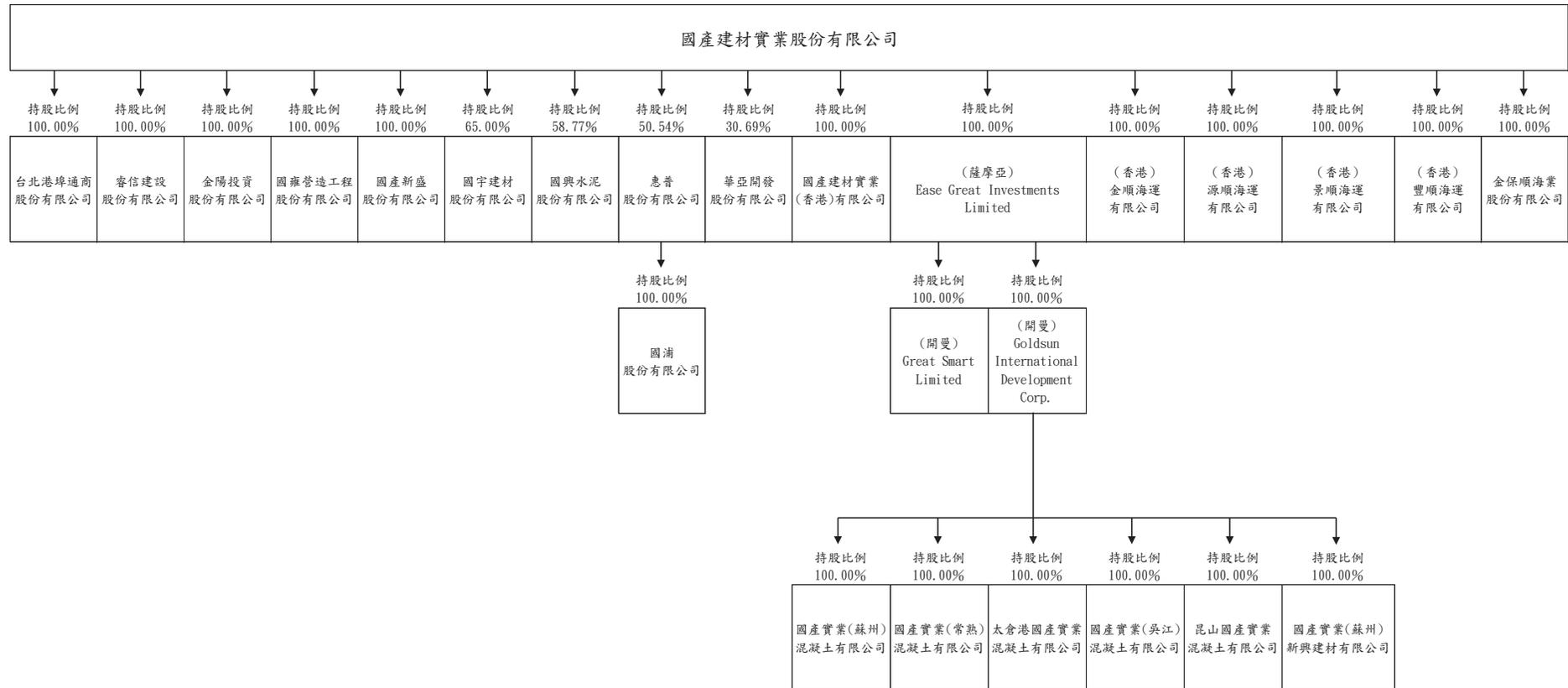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為維護公司資訊系統及保障資訊安全，已設有系統安全監控及資料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測試，檢視備份之有效性，期在資訊系統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其它人員破壞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復原至正常企業營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編製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2)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3)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工程為輔的土木建築營造施工業務。

(4)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建材批發零售業。

(5)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製品製造及銷售業。

(6)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泥銷售業。

(7)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8)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國浦股份有限公司：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業。

(9)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業務經營。

(10)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境外控股公司。

(11)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及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

(12)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性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附表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24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33號	2,500,000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1,800,000	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39,960	一般投資業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6.07.2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300,000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2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60,000	建材批發零售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1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280,000	混凝土製品製造及銷售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22	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21之1號	195,000	進口水泥銷售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981.11.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360,544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7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1,000	建築材料、防火材料之買賣業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512,000	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01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5,436,611	投資控股
(薩摩亞)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1.19	薩摩亞	USD 178,462,000	投資控股
(開曼) Great Smart Limited	2004.11.19	英屬開曼群島	USD 78,000,000	投資控股
(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2002.09.17	英屬開曼群島	USD 57,100,000	投資控股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2.12.09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角直鎮	USD 11,882,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3.25	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	USD 14,2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8.25	江蘇省太倉市港口開發區浮橋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10	江蘇省吳江市同裡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USD 4,0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2003.11.20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2.07.18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0,0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3.10.23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38,9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7.09.22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	船舶運輸業務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8.04.11	Unit 1501, 15th Floor,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USD 1	船舶運輸業務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33號	1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附表二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家名	25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25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25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25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1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180,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3,996,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0,000,000	100.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萍	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6,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18,200,000	65.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強	18,200,000	65.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同	9,800,000	35.00%
	監察人	陳嘉盈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11,460,000	58.77%
	副董事長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村上豐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日下直人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河原木康裕	6,825,000	35.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1,460,000	58.77%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90,000	0.46%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宗	828,066	2.3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224,389	50.54%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強	18,224,389	50.54%
	董事	盛保熙	1,10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宗		
	獨立董事	朱立聖		
	獨立董事	張昌吉		
	監察人	盧立民	446,163	1.24%
	監察人	簡松棋	10,100	0.03%
監察人	王德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勇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宗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朝嘉	100,000	100.00%
	監察人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明	100,000	100.00%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15,714,108	30.69%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5,714,108	30.69%
	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5,512,892	49.83%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9,973,000	19.48%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介堂	15,436,611	100.00%
(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78,462,000	83.75%
(開曼)Great Smart Ltd.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張介堂	78,000,000	100.00%
(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張介堂	57,100,000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1,882,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1,882,000	100.00%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4,2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4,200,000	100.00%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4,0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4,0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4,0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4,000,000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10,000,000	100.00%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38,900,000	100.00%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1	100.00%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徐浩翔	1	100.00%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浩翔	1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訓正	1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盈	10,000,000	100.00%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654,546	2,279,083	2,375,463	491,942	-118,687	-148,702
審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068,647	1,029,851	3,038,795	78,493	-9,278	-38,551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	29,549	60	29,489	1,287	1,015	1,296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16,489	38,154	378,335	148,402	1,405	13,59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1,889	150	21,739	70	-173	-8,234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396,900	135,123	261,776	11,516	-12,378	-13,053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548,869	265,079	283,790	586,052	2,404	975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360,544	1,211,262	153,548	1,057,714	939,992	218,869	180,463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62	1	1,461	—	—	13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	519,135	80	519,055	—	-4,058	-3,893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USD 15,436,611	USD 15,450,444	—	USD 15,450,444	—	USD -602	USD -256
(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78,462,000	USD 226,595,446	—	USD 226,595,446	—	USD -825	USD 16,263,075
(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	USD 78,000,000	USD 78,776,027	—	USD 78,776,027	—	USD -143,717	USD 9,024,457
(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USD 57,100,000	USD 104,351,263	—	USD 104,351,263	—	USD -6,950	USD 7,132,524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1,882,000	RMB 105,452,865	RMB 346,185	RMB 105,106,680	RMB 60,000	RMB -773,896	RMB 625,992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4,200,000	RMB 231,790,707	RMB 51,076,153	RMB 180,714,554	RMB 104,591,015	RMB 10,497,184	RMB 6,887,501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71,201,404	RMB 102,415	RMB 71,098,990	—	RMB -75,720	RMB 1,123,14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280,576,637	RMB 139,170,519	RMB 141,406,118	RMB 214,431,445	RMB 16,653,620	RMB 12,357,00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4,000,000	RMB 131,427,213	RMB 50,517,200	RMB 80,910,013	RMB 134,092,984	RMB 8,426,299	RMB 8,602,20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354,277,153	RMB 207,383,441	RMB 146,893,712	RMB 280,482,082	RMB 17,661,304	RMB 12,567,960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5,175,193	USD 273,444	USD 4,901,748	USD 1,835,243	USD -537,119	USD -530,025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38,900,000	USD 38,972,137	USD 796,004	USD 38,176,134	USD 4,713,603	USD -38,696	USD 29,757,570
(香港)景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	USD 10,082,547	USD 10,879,718	USD -797,171	USD 2,306,559	USD -60,763	USD 39,605
(香港)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	USD 6,752,133	USD 6,644,827	USD 107,305	USD 2,519,017	USD 102,104	USD 147,176
金保順海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4,185	139,407	84,779	53,340	-13,383	-14,58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蘭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00%	-	-	-	-	278,477 股 3,857 千元	-	-	-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公司	1,000,000 仟元	睿信分割	100%	-	-	-	-	3,362,641 股 46,573 千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08/6/20 全面改選後，推選徐蘭英董事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林孝信卸任。